

鹽務彙刊

總 理 遺 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財 政 部

鹽務稽核總所

發 行

第 四 十 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鹽務彙刊第四十期(四月上旬)目次

紀事

總務

核准長蘆運署添置設計課.....一

核准淮北陳家港放鹽局改組為濟南場一等秤放兼收稅處.....一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一

場產

核准青島中國顏料公司工業用鹽數額.....三

淮南鹽地所有權通知單及魚鱗冊樣式准予依式刊用.....三

運銷

久大精鹽公司所製精鹽准在杭州拱宸橋商埠範圍以內行銷.....五

核准運商福淮益順兩鹽號報運淮北場鹽行銷鄂西宜沙.....五

廣東汕尾醃製漁鹽暨食鹽配費准由商人泰盛堂繼續承辦.....五

徵權

實行改用新衡以前已稅未運及在途在倉鹽斤伸合市秤溢出之數飭催照補稅款辦理情形之飭查.....七

緝務

長蘆區繼續徵收緝私捐一年暨減輕鹽斤捐率之核准.....九

松江區漁汛期內應由當地軍警協禁私漏並維地方治安.....九

鹽務彙刊 第四十期 目錄

567.405
425.11



電請威海衛專員公署及海軍第三艦隊司令部嚴禁威海村衆違法搶鹽.....一〇

硝磺

核准湖南硝磺局派員分赴各省調查並推銷硫磺.....一七

法規

淮南各場整頓契稅章程.....二三

淮北各場整頓契稅章程.....三一

公牘

場產

核准淮南各場整頓契稅章程.....二七

核准淮北各場整頓契稅章程.....二七

雲南省封閉白磨兩區磨舖等七包井暨將灤沙鳳河二包井改組正場之核准.....二八

運銷

俄商議購淮北大源製鹽公司次鹽一案其稅款保證暨輸運限制各項應照華鹽出口舊定辦法辦理.....三五

平漢路運鹽車輛准按每車實裝二十噸重行規定運價.....三七

河東澗口渡澗鹽准由河東分所代徵豫岸銷稅以防衝銷陝岸.....三八

鎮江精鹽行銷範圍應仍以從前租界界址為準.....四〇

徵權

閩省事變後鹽稅徵收之情形.....四三

硝磺

核准開封煉硝廠與安徽硝磺局商訂買賣豫硝辦法.....	四五
江蘇山東兩硝磺局查復上海青島兩造酸廠之情形.....	四五

統計

鹽稅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下旬(第五十七號)	
------------------------------	--

轉載

廣東潮橋鹽務之改制.....	四七
長蘆鹽務稽核所勸導民衆勿食硝鹽.....	四八
復興清江浦西壩鹽市之現狀.....	四九

附錄

鄂岸鹽務稽核處二十二年重要工作報告(續).....	五三
淮北區所屬稽核機關二十三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六一
山東區所屬稽核機關二十三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六九
川南區所屬稽核機關二十三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七二
調查坨青高綫公司一案報告書.....	七五
各省推銷豫硝並改進硝務情形總報告書.....	九四

鹽務彙刊 第四十期 目錄

紀事

●總務

▲核准長蘆運署添置設計課

兼長蘆運使爲整理灘場力謀建設起見，擬就運署添置設計課，遴委技術人員專任工程設計事務，月需經費，即在裁撤豫岸掣驗局經費項下開支，所餘之款並作留充整頓緝務等項之用。呈請核示等情到署。

當以該項設計課名稱，爲運署組織章程所無，應改稱設計處，作爲臨時性質。其所需經費，應准悉數在豫岸掣驗局節省經費內移支。惟該局經費，並不屬於長蘆運署及所屬機關核定預算範圍以內，現該項設計處經費，既以該局節省經費移支，所有該處一切開支，應即另編支出計算書類呈核，以免牽動原有預算。以上各節，經已電飭該兼運使遵照云。

▲核准淮北陳家港放鹽局改組爲濟南場一等秤放兼收稅處

查淮北區所屬濟南鹽場事務重要，現爲統一事權，便於管理，實施改革起見，經鹽務稽核總所轉據淮北分所呈，擬將陳家港放鹽局，改組爲濟南場一等秤放兼收稅處，堆溝港及燕尾港兩放鹽局歸其管轄，轉請核示等情到部。當已令准備案云。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

鹽務稽核總所四月份上半月關於各項職員之派充及遷調，特列表如左。

機關	姓名	原職	現職	備考
福建	魯斯敦	暫代分所協理	仍回總所稅警科顧問原職並兼任副總稅察	接充魯斯敦遺缺
准北	崔偉德	協理	福建分所協理	接充崔偉德調差遺缺
福建	郝戈登	前代理河東分所協理現任長假期滿	准北分所代理協理	接充郝戈登遺缺
揚州	陳人坦	稅警局戊等乙級課員	分所戊等乙級中文課員	考試及格升充今職
	孔導	稅警局打字員	分所已等丙級中文課員	考試及格升充今職
長蘆	陳濟	漢沽監秤員暫充已等職缺	揚州分所稅警局戊等丙級課員	接充陳人坦調差遺缺
稅警官佐	宋廷琳		丁等丙級課員	該員前充本所鄂岸稽核處稅警課課員茲准復職
總所	黎書芸	稅警科丁等丙級課員	兩浙分所稅警局代理丙等課員	
西岸	錢光炳	稽核處戊等甲級中文課員	山東石島收稅局調查員	接充王毅調差遺缺
福建	林鋆	島嶼漁鹽辦事處已等甲級會計員	西岸稽核處戊等丙級中文課員	考試及格升充錢光炳調差遺缺
	林鐵如	分所已等乙級打字員	島嶼漁鹽辦事處已等乙級會計員	接充林鋆升調遺缺
	黃敏章	莆田收稅局已等丁級文書兼會計員	分所已等丙級打字員	考試及格升充林鐵如調差遺缺
西岸	高世會	前代理九江收稅員		解職
	羅啓元	贛南收稅員		查該員因案勒令辭職其照章晉級並經撤銷
福建	劉愈	分所丁等調查員	分所代理會計課課長	接充宋惠華遺缺
准北	程鍾祐	分所丁等丙級會計員	福建分所丁等調查員	接充劉愈遺缺

●場產

▲核准青島中國顏料公司工業用鹽數額

據兼山東運使呈，據青島支所呈復青島中國顏料公司，每年需鹽確數，轉請核示等情到部。當以既據查明該公司每年需用粗鹽八百噸，擬用膠澳區所產鹽斤，並可將應用鹽斤，先行變性變色，查核尙無不合。經已令准照辦。並飭轉飭照章每百斤繳稅銀三分，照全年用鹽數額，按當地稅率繳具銀行保結，並派員駐廠監視。一面飭該公司遵照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之規定，將變性或變色應報各事項，報明該兼運使轉呈核辦云。

▲淮南鹽地所有權通知單及魚鱗冊式樣准予依式刊用

據淮南運副兼辦淮南鹽地整理事官周宗華呈，爲淮南鹽地所有權通知單，及原用登記證冊，對於江蘇土地局現行所有權狀及登記簿內所列項目，均已備註加詳，擬請依照原呈單冊各式核定施行等情到部。

當以據稱前擬之鹽地所有權通知單暨魚鱗冊式樣，業經參照蘇省現行土地所有權狀及登記簿所列事項，逐加簽註，並無遺漏，經已令准依式刊用云。

鹽務彙刊 第四十期 紀事

四

●運銷

▲久大精鹽公司所製精鹽准在杭州拱宸橋商埠範圍以內行銷

前據兼長蘆運使呈，據久大精鹽公司呈，以杭州拱宸橋為通商口岸，請准運銷精鹽，轉請核示等情，業經據情令據兼兩浙運使呈復，以拱宸橋為通商口岸，行銷精鹽，自與通則相符，惟越出該商埠地點行銷，即應查禁等情到署。

當以此案既據兼兩浙運使查明拱宸橋為通商口岸，行銷精鹽與通則相符，所有久大公司精鹽，應准行銷該埠，不得逾越範圍，經已令飭兼長蘆運使轉飭該公司遵照通則第三十六條規定，呈由兼兩浙運使令知引商代銷。如在兩個月內該引商聲明不願代銷，或逾期不復，始得自行設店，或另委他商代銷云。

▲核准運商福淮益順兩鹽號報運淮北場鹽行銷鄂西宜沙

據兼兩淮運使疊電，為據運商福淮益順兩鹽號，以援案請各運淮北場鹽十萬担，輪運鄂西宜沙，並各繳預稅十萬元，轉請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鄂西宜沙，原為川淮並銷區域，該商等所請各運輪鹽十萬担，前往宜沙行銷，並各繳預稅十萬元，核與成案相符。為疏銷裕課計，經已電准照辦云。

▲廣東汕尾醃製漁鹽暨食鹽配費准由商人泰盛堂繼續承辦

據廣東運使呈。為汕尾漁鹽醃製暨食鹽配費，仍以泰盛堂認額最多，擬請准予承辦，並

抄錄章程，祈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據陳本屆汕尾醃製漁鹽暨食鹽等配費，仍以舊商泰盛堂認額最高，所具章程，亦與原案相符。所請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止，續辦一年，查核尙無不合。經已令准備案云。

●徵權

▲實行改用新衡以前已稅未連及在途在倉鹽斤伸合市秤溢出之數飭催照補稅款辦理情形之飭查

查改用新衡前一日止，已稅未連及在途在倉鹽斤數量。應刻速查明，伸合市用制斤担，將溢出之數，飭商補稅，業經由署電飭遵照在案。茲以事關稅收，特再電飭所屬各區鹽務行政機關迅遵前電，將是項溢出鹽數及補稅數目詳細列表具報察核云。

鹽務彙刊 第四十期 紀事

●緝務

▲長蘆區繼續徵收緝私捐一年暨減輕鹽斤捐率之核准

據兼長蘆運使呈，以徵收長蘆緝私捐期限，行將屆滿，適值整頓緝務，需用浩繁，該項捐款，實有繼續徵收一年之必要。惟據蘆綱公所等呈稱，臨時緝私捐，按新衡徵收，擔負過重等情，擬將每石捐率減為三分三厘，併請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該項緝私捐，原係補助緝私經費之用，現在長蘆緝務，正在整頓之際，關於經費一層，驟難削減，該兼運使所請將上項捐款，再予繼續徵收一年，以資挹注，並擬將每石捐率減為三分三厘一節，亦係為體恤商情起見，經已令飭併准照辦云。

▲松江區漁汛期內應由當地軍警協禁私漏並維地方治安

查松江區漁汛期內，沿海口岸，漁船聚集，所有鹽務緝私，以及地方治安，在在均關重要，若不預為防範，難免發生事故，是以每屆漁汛，例由本省軍政長官出示嚴禁，並飭當地軍警，隨時協助，以維緝務，而消隱患，歷經辦理有案。

茲據兼松江運副呈，據稅警局長呈以每年黃花鰲魚漁汛時期，沿海魚船，輒藉醃魚為名，違禁販私，甚至勾結私梟，滋生事端，影響稅收，妨害治安。現屆漁汛時期，擬請援案轉陳咨請江蘇省政府暨淞滬警備司令部備案各發給布告一百張，俾便張貼，免生事端，而使稅收等情，轉請核示到部。

當以漁汛期內，緝務本關重要，加以該區漁鹽新章，施行未久，又於啓東之承昌鎮等處，添設查驗覆驗各所，對於檢查漁船各事項，尤應妥慎辦理，免涉苛擾，致釀事端，經已分函江蘇省政府暨淞滬警備司令部，請各印發佈告一百張，逕交該兼運副具領，轉發張貼，嚴禁私漏。一面並令飭該兼運副，一俟佈告領到，即行具報備查云。

▲電請威海衛專員公署及海軍第三艦隊總司令部嚴禁威海村衆違法搶鹽

查魯省威海區威海村衆結合搶鹽一案，前經由部電准威海衛專員公署及海軍第三艦隊司令部部分別電復，已詳加勸導，設法制止在案。

茲據兼山東運使呈，以該區鹽潮平息後，各處仍有大批偷運，且由威海區而蔓延至寧海區，若非亟予採取嚴厲辦法，鹽務前途，不堪設想，擬請轉電當地軍政長官，施行嚴格取締辦法等情到部。

當以該區秀民，始則結夥搶鹽，繼則乘機偷運，一再破壞鹽法，殊屬藐玩已極。經已再行分別電請威海衛專員公署及海軍第三艦隊司令部，嚴飭所屬隨時協助，對於該項不法之徒，務須嚴厲處置，查拏懲辦，以靖臬風，而肅法紀。一面並令飭該兼運使督飭所屬，認真查緝，勿稍疏懈云。

●硝磺

▲核准湖南硝磺局派員分赴各省調查並推銷硫磺

前據山東硝磺局呈請令行出產硫磺各省局，派員分赴各省坐莊推銷等情，當以事屬可行，經令飭豫硝磺監理員及湘鄂二省硝磺局酌辦在案。茲據湖南硝磺局呈復，擬即派員攜帶硫磺，分赴各省調查，籌劃設莊銷售，以利進行，請核示等情到署。當已令准照辦。并分令蘇浙等省硝磺局遵照，力予協助云。

鹽務集刊 第四十期 紀事

法 規

●淮南各場整頓契稅章程三、四、二、核准

- 第一條 本章程係按場灶情形，參照蘇省地方現行辦法，酌予規定。
 - 第二條 各場契稅稅率賣稅，按契價征正稅百分之三。征附稅百分之二，典契減半。
 - 第三條 各場署及場務所稽征所，應設立稅契處，并附設推收所，應設員額，由各場按契稅情形，督同各所，就原定員額支配任務。
 - 第四條 各場辦理契稅並附設推收所，手續較繁，應按稅額百分之二，征收手數料與契稅同時並納，如此外浮收分文，准人民告發依法論罪。
 - 第五條 凡灶戶（鹽墾公司或商垣或墾戶等凡屬場管範圍本章程皆以灶戶賅括之）買典不動產，應自契約成立之日起，即日完納契稅，倘逾三個月不稅，被場署查出，或人民告發，由各場署酌定期限，發書通告該灶戶照繳，並核明逾期在三個月以上者，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六個月以上者，處以二倍罰金，一年以上者，處以三倍罰金，倘有任意延匿，即由場署傳案勒繳。
- 場署以下設有場務所稽征所者，經所宜有逾過三個月不稅之業戶，或人民告發，應即由該所主任呈報場署，定限發出通告，或傳案勒繳及按限處罰，均以場

署之命令行之。

第六條 各灶戶訂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時，應赴場署（或場務所稽征所）填具申請書，照章征納紙契費洋二角，請領官紙契填寫，不得私立白契，以杜冒偽。

第七條 購領紙契時，所用申請書，無論戶灶自行填寫，或不能填寫，委託稅契處代填，均不得向購領契紙人索取分文，如違查明究辦。

申請書式樣，由運副署核定頒行各場署製發。

第八條 灶戶投稅，應將賣契或典契，連同上首老契，及最近已完串紙，并應納正附稅，推收手數料，暨應行帶收捐款，其同時購領契紙者，應連同契紙價一併備齊，投交場署（或場務稽征所）稅契處逐一點收，隨發收稅證一紙。

第九條 收稅證內應行開列之款目事項如左。

- (甲) 灶戶某買受某坐落某處灶蕩畝分厘契價 元 角 分 厘 原契一紙
- (乙) 上首灶戶某於某年某月賣典與某老契一紙
- (丙) 某年某月某地糧戶某已完印串一紙
- (丁) 正稅銀元 元 角 分 厘
- (戊) 附稅銀元 元 角 分 厘
- (己) 推收手數料銀元 元 角 分 厘

(庚)契紙費三角

(辛)帶收^{某項}捐款元 元 角 分 厘

(壬)共收銀元 元 角 分 厘

(癸)准於某月某日持證到場領取印契及推收證，並原處之老契印串

右收稅證應備兩聯，各於後方書明年月日，騎縫編號，由場加蓋騎縫印並於年月日下加用某場稅契處(或某場某所稅契處)紅戳，一聯存根，一聯填給稅契人收執。

第十條

發契日期相距收契時間，場署均不得逾過十日，場務稽征所不得逾過十五日，於填發收稅證時應注意之，倘有逾期不發，准投稅人持證控究。

第十一條

場署(或場務所稽征所)稅契處，於報稅人交到契款之後，應隨時查點明晰，填發收稅證，一面按照證內所填各項，登列稅契簿，送由場長(或主任)核閱，按戶檢發空白印契於稅契處。

第十二條

稅契處收到契款，填發收稅證，登列稅契簿後，應將所收草契印串，及上首老契，檢同空白印契登簿，交付推收所查對契冊無誤，即予更過戶名，一面謄寫正契，填備推收證，連同契串登簿，交還稅契處，辦理蓋用場印(或送場用印)及轉發稅契人收執等手續。

前兩條係指投稅人同時購領契紙投稅而言，其訂立不動產賣典契時，先向稅契處請購契紙者，應依第六條填具申請書，先繳契紙費二角，由稅契處另立購契專簿編號，依據申請書，將買賣主或承典與出典人姓名住址籍貫，領契月日號數，不動產種類畝數間數價格，連同申請書，送請場長（或主任）核閱後，檢發空白印契，於簿內註明印契號碼，發由稅契處轉給，諭令即日投稅，一俟投交稅款等項，即對明簿內號碼核銷，如有稽延，由稅契處查照本章第五條，聲請場長（或聲請主任由所報請場署）按限辦理。

第十三條

推收證用兩聯式一聯存根，一聯由推收所填送稅處契，隨同印契等項，轉發稅契人收執，俟第一次完納新戶折價時，向場署（或場務所稽征所）折價經征處倒換由單完課，折價經征處收回此項推收證，應於征冊註明，並向場長（或主任）繳銷。

推收證式樣，由運副署核定頒行各場製用。

第十四條

官契紙照舊用三聯式，由各場署墊款向運副署請領，領回後編齊號數具報，暫不加蓋場印，俟有購領契紙之戶，由稅契處登簿按戶領出，分別騰寫核對明晰，再行登列號簿，送由場長核閱，於契紙年月及契價數目上加蓋場印，發由稅契處將存根一聯截存場署備查，賣契或典契一聯，發交投稅人執業繳驗，一聯

按月彙送運副署查核。

場務所稽徵所稅契手續，均依本條辦理，惟契紙應由場署請領編發，暫不蓋用場印，俟有稅契騰寫，再由所登列號簿，每五日專送場署用印攜回截發，其繳驗一聯，按月送由場署彙送運副署查核。

第十五條

官契紙每聯均有年月日備填，其存根繳驗兩聯，應按購領契紙及報契日期填註，賣契或典契日期，照成契日填寫。

第十六條

各灶戶繳納契稅時，如有短寫價值，希圖少納稅銀，致被察覺，或經人告發查實後，處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照短納稅額處以一倍罰金。

前項匿報之數，雖及一成，而核計短納稅銀不及一元者，仍令補足短稅，免予科罰。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照短納稅額，處以二倍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照短納稅額，更以三倍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照短納稅額，處以四倍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照短納稅額，處以五倍罰金。

賣戶或出典之戶及原中灶保等，如有串同隱匿，查出照前項罰金例減半處罰。

倘係事前被迫，事後自行檢舉者，免予處罰。

第十七條

前條所指短寫契價，並應由場署（或場務所稽征所）稅契處就投稅人附送之上首老契，查明所填價值，與新契所列之價，互相比對，有無短寫，但田房價值，今昔不同，如係遠年老契，須查照現時價值比例加列，倘查有短寫情弊，應報告場長查實（或報告主任查實轉報場署）處罰。

第十八條

各場署於派員巡查之便，或親詣分巡時，應將各灶田房時價，隨時調查明確，分等列表粘貼稅契處牆壁，以便灶戶投稅時參考，如契內價銀與表列無甚參差，照章隨予稅給，倘高下懸殊，應查明實數處罰，並補足價值入契予稅，一面將田房時價，令行場務稽徵等所一體照辦。

第十九條

稅契處接到灶戶投稅契紙等項，於查點各數填發收稅證後，一面查對契價及成契年月，除發現短價匿稅，及逾過稅期，應報告場長查明，（或報告主任查明轉報場署）責令補繳罰金，再將印契等件發給外，均應按照定期印發，倘有藉故壓擱，任意留難，需索錢文者，即將主管員司撤換，或交法庭治罪，其由推收所延擱者，同于究處。

第二十條

推收證為證明已收契稅處過戶名而設，倘未經給有推收證，而先為私自過戶，或已給有推收證，而故意不為過戶，即將推收或折價經徵處主管員司分別查究

撤懲，如有需素情弊，並交法庭治罪。其持有推收證，而戶名仍未更過者，准投稅人持證控究。

運副署得隨時派員前往各場所抽查本屆實徵戶冊及稅契簿，與上屆比對，如有未經投稅，私自過戶場長，（或主任）並未覺察者，除將折價經徵處及推收所主辦員司從嚴究懲外，並予場長（或主任）以相當處分。

第二十一條 各場對於契稅案內罰款，無論多寡，應備具罰金收據，隨時填給，一面呈報運副署查考，並於月終時列入月報，彙解運副署轉解國庫，如不隨時報明，僅於月報彙列，即以私罰論，分別徵處，其罰款仍應開列各戶細數，按月榜示，俾衆周知。契稅案內罰金，以三成充賞，七解庫。

第二十二條 如灶戶因水火兵災賊偷盜劫等項，致將契據遺失，不知原契價值者，其應徵稅項，應由執業之灶戶，詳敘事實，由鄰近執有不動產之灶戶二人以上，署名簽押，以爲保證，送呈場署（或送呈場務所稽徵所轉送場署）委託該灶戶所在地之妥實董民查明確實，核定價值，照章補稅，繳納官契紙費，填契蓋印給執，倘原契確已投稅，准其聲明投稅年月及契紙號數，由場署查對明確，免予補稅。

第二十三條 徵收契稅，應以銀元爲本位，如契紙所列係銀兩者，每兩照一元五角計算，係錢文者，每千文照三角五分計算，照章核稅，報契人交納銅元，按照該處市價

折收，如有高抬銀元價值，或別有需索，准投稅人呈請究辦，仍由各場所將銀元價值逐日牌示，以昭大信。

第二十四條

灶民賣買房屋，或將房契地契分書二紙，至投稅時，祇稅房契，不稅地契，嗣後各場所應令稅契處於灶戶投稅房契時，察其契內是否將地基一併敘入，如僅書房屋價值者，責令將地契一併投稅，毋任隱匿。

第二十五條

各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審理民刑訴訟，遇有場境未經完稅，未蓋官印之契持，或發現匿報契價情弊，即將該訴訟停止進行，交由該管場署照章分別補稅，並分別處罰後，再行審理。

第二十六條

公署地方團體，明其他公益法人，為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祇須購用官契紙，送請場署核明蓋印，免收契稅，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各場應將契稅稅率，按賣典稅價，每百元收正附稅若干，推收費若干，契紙費數目及帶收各種捐數各若干，分別查明，逐一開列，粘貼稅契處人所共見地點，如日久字跡契糊，即當重繕張貼，務使一覽易知，並由場署督同場務所稽征所隨時查察，倘有巧立名目，私取陋規情事，查出按法送懲。

第二十八條

各場徵起契稅，仍照解款辦法，按月照解，不得挪移劃抵，並分別賣典開具戶畝價值及稅數造冊連同繳驗，一併呈送查核，如有遲延，由運副署予以處分，

並委員守提。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場按照當地情形，隨時請示辦理。

● 淮北各場整頓契稅章程 一三、四、四、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係按淮北場灶情形參照地方現行辦法酌予規定。

第二條 各場契稅稅率賣契，按契價征正稅百分之三，征附稅百分之二，典契減半。

第三條 凡灶戶各鹽業公司各商垣各聚戶等皆以灶戶賅括之買典不動產，自契約成立之日起，應即日投稅，倘逾三

個月被場署查出，或人民舉發者，由各場署酌定期限，發書通告該灶戶照繳，並核明逾期在三個月以上者，處以應納稅額之一倍罰金，六個月以上者，處以二倍罰金，一年以上者，處以三倍罰金，倘有任意延匿，即由場署傳案勒繳。

第四條 各灶戶定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時，應赴場署照章繳納契紙費洋一角一分，請領官契紙填寫，不得私立白契，以杜冒偽。

第五條 灶戶投稅，應將賣契或典契連同上首老契，及最近已完串紙，並應納正附稅，其同時購領契紙者，應連同契紙費一併備齊，投交場署，以憑發給收稅證。

第六條 收稅證內應行開列之款目事項如左。

甲、灶戶某買受某坐落某處灶蕩畝分厘契價元角分厘原契一紙
乙、上首灶戶某於某年某月賣與某老契一紙

丙、某年某月某地糧戶某已完印串一紙

丁、正稅銀 元 角 分 厘

戊、附稅銀 元 角 分 厘

己、契紙費 一角一分

庚、共收銀 元 角 分 厘

辛、准於某月某日持證到場領取印契領回老契印串

右收稅證應備兩聯，各於後方書明年月日騎縫編號，由場加蓋騎縫印一聯，存根一聯，填給稅契人收執。

第七條 發契日期，相距收契時不得逾過十日，於填發收稅證時應注意之，倘有逾期不發，准投稅人持證控究。

第八條 場署收到稅款，填發收稅證，登列稅契簿，查對征冊無誤，即予騰寫正契，用印發給投稅人收執。

第九條 官契紙照舊用三聯式，由各場署墊款向運署請領，編齊號數具報，暫不加蓋場印，俟有購領契紙者，於契紙年月及契價數目上加蓋場印，將存根一聯截存場署備查，賣契或典契一聯截下發交投稅人執業，繳驗一聯按月彙送運署查核。

第十條 官契紙每聯均有年月日備填，其存根繳驗兩聯，應按購領及投稅日期填注，賣契

或典契一聯日期，照成契日期填寫。

第十一條 各灶戶繳契稅時，如有短寫價值，希圖少納稅銀，被場署察出，或經人告發查實後，處以左列之罰金。

甲、匿報契價十分之一以上，未滿十分之二者，照短納稅額處以一倍罰金。

前項匿報之數，雖及一成，而核計短納稅銀不及一元者，仍令補足短稅，免予科罰。

乙、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照短納稅額處以二倍罰金。

丙、匿報契價十分之三，未滿十分之四者，照短納稅額，處以三倍罰金。

丁、匿報契價十分之四，未滿十分之五者，照短納稅額，處以四倍罰金。

戊、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照短納稅額，處以五倍罰金。

己、賣戶或出典之戶及原中灶保等，如串同隱匿，查出照前次罰金例減半處罰，倘係事前被迫，事後自行檢舉者，免予處罰。

第十二條 前條所指短寫契價並應由場署就投稅人附送之上首老契，查明所填價值，與新契所列之價互相比對，有無短寫，但田房價值，今昔不同，如係遠年老契，須查照現時價值，比例加列，倘查有短寫情弊，應查實處罰。

第十三條 各場對於稅契案內罰款無論多寡，應備具罰金收據，隨時填給，一面呈報運署查

考，並於月終時列入月報，彙解運署轉解國庫。

第十四條 各灶戶因水火兵災盜劫等項，致將契據遺失，不知原契價值者，其應征稅項，應由執業之灶戶，詳敘事實，由隣近執有不動產之灶戶二人以上，署名簽押，以爲保證，呈送場署查明確實，核定價值，照章補稅，繳納官契紙費，填蓋印發給執業，倘原契確已投稅，准其聲明投稅年月及契紙號數，由場署查對明確，免予補稅。

第十五條 徵收契稅應以銀元爲本位，如契紙所列係銀兩者，每兩照一元五角計算，係錢文者，每千文照三角五分計算，如投稅人交納銅元，應按該處市價折收。

第十六條 灶戶置買房屋，或將房契地契分書二紙，至投稅時，祇稅房契不稅地契各場，應令灶戶於投稅房契時，察其契內是否將地基一併敘入，如僅書房屋價值者，責令其將地契一併投稅，毋任隱匿。

第十七條 各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審理民刑訴訟，遇有場境未經完稅，未盡官印之契紙，或發現匿報契稅情弊，即將該訴訟停止進行，交由場署照章分別補稅，並分別處罰後，再行審理。

第十八條 公署地方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爲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祇須向場署購用官契紙，蓋印免收契稅，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灶戶持有灶地賣典契紙，應遵章向該管場署投稅，若在地地方機關投稅者，概作無

效。

第二十條 各場徵起契稅，仍照解款辦法，按月報解，不得挪移劃抵，並分別賣典，開具戶畝價值及稅數，造冊連同繳驗，一併呈送運署查核，不得遲延。

第廿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場按照當地情形，隨時請示辦理。

鹽務彙刊 第四十期 法規

公 牘

●場產

▲核准淮南各場整頓契稅章程

鹽務署第六三二號指令兼淮南運副三、四、二、

據繕送遵令修正淮南各場契稅章程全文，復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

附原呈

案奉鈞署戌字第四四七號指令，職署呈為遵令將契稅章程第三條再加修正，呈祈鑒核示遵由，奉令內開，「呈悉。查各場經征折價契稅一切收入與支出之款，均應照章列具預計算實報實銷，所有從前留支辦法，悉應革除，經本署以申字第八二四號暨酉字第二八六二號指令明白指飭在案。該契稅經征費之收入，及契稅處推收所之支出，均應一律彙入預計算內開列，不得指定以某項收入作為某項開支。據擬修改契稅章程條文，仍屬未妥。應將所擬第二條「於各場征起附稅准支百分之八為經費」，及第三條其經費以准支之經征費，及契紙費十成之八五，並第四條所列推收手數料，彙入折契經征費預算案內造冊送由運副署轉呈財政部鹽務署察核等語，一併刪去，仰即遵照修正，另繕全文呈送備案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遵將契稅經費等項收入，及契稅處推收之支出，一律彙入預計算內開列外，理合遵令將契稅章程第二條及第三條一併修正，另繕全文，具文呈送，仰祈鈞署鑒核備案指令祇遵。

▲核准淮北各場整頓契稅章程

財政部第三二二三五號指令兼兩淮運使二三、四、四、

據陳擬訂淮北各場整頓契稅章程，復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施行。

附原呈

案奉鈞部本年一月二十二日鹽字第一七四一號指令，職使呈二件，爲奉頒兩淮各場整頓契稅章程，核與現情，間有未能適用之處，錄呈鑒核示遵由，奉令內開，「呈覽鹽務署案呈該運使分呈及附件均悉。據稱前頒兩淮各場整頓契稅章程，核與現情多不適用，請予酌加修改，所見甚是，查此項契稅章程，係十八年張前運使擬訂呈請核准施行，其時運使尙駐淮南，張前運使多就淮南情形擬訂，現應按照淮北情形及最近頒行法令，另行擬訂章程一份，呈候核定公布，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件存」等因奉此。遵即按照淮北情形，及最近頒行法令，另行擬訂淮北各場整頓契稅章程一份，理合繕正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

▲雲南省封閉白磨兩區磨舖等七包井暨將瀾沙鳳岡二包井改組正場之核准

財政部第三四三四號指令雲南運使二三、四、一三、

查核所請封閉白磨兩區內之磨舖整董茂臘茂益里歲二尾習孔等七井，暨將瀾沙鳳岡二包井改組正場，係爲調劑供求整頓場產起見，尙無不合，應准照辦。惟仍應將封閉該七包井暨改組兩場署各項實施辦法，分別妥擬，具報核奪。其擬予保留之麗江等十四包井，應即查明包期已滿未滿，分別擬定整飭辦法，認真管理，以裕產收。至黑井區各井產量，既係較前減少，應飭該區各場長督導所屬灶民，努力開提，藉維民食。仰即分別遵照辦理。

附原呈

竊自供求均衡，行鹽始得其平，因小失大，自古垂爲明戒，是以黜盈濟虛，有司責無旁貸，曲突徙薪，補救貴在及時。本省產銷地域，向分黑井白井磨黑二區。黑井一區，銷岸廣大，產量年減，每屆冬銷，輒告不逮，開新提舊，當務之急。前經擬訂黑井區開提井硯優待辦法，呈奉核准，公布施行，凡我官灶，統宜破除以往封建思想，一掃從前把持心理，振刷精神，努力開提，俾期產量增加，稅收豐裕，利民福國，實式賴之，惟白井磨黑兩區，近十年來，包課小井，開辦過多，認額有限，產製靡窮。於是減價加秤，違例衝銷。而各場正井，反因而銷情日冷，存鹽日積，國家稅收，既逐年以遞減，灶戶墊本，亦愈積而益多。如不卽謀救濟，勢非致正井灶戶，咸告破產，鹽務當局，宣布收束，殆無止也。如前歲按板等場，曾有數月，因銷情冷淡，收入稅款，幾並場署稅局經費，亦不敷支，其中雖別有原因，而受鳳崗等小井衝銷影響，要不無爲其主要之由。思維及此，愆然起憂，曲突徙薪，蓋其時矣。近三年來，本署迭據該兩區多數場長，呈轉所屬灶戶，痛陳包井妨害正場情形，懇請設法維持，或請酌予救濟，或請斷然封閉，均以事體重大，迄無成議。上年八月，本署改組灶戶一案，呈奉核准，訂定各場產課銷額，公布施行。所有各場產課課務，均將責由各場灶戶，組織公司，照額包辦，實行溢額退稅，短額賠課，一如定數，無稍寬假，解決包井衝銷問題，至是已無可緩。當經議擬暫行救濟辦法，「所有白磨兩區包課小井，均着酌增認額，加入附近正場灶戶，與小井包商，合同辦理，以資調節，而免牽制」等因，于上年九月八日，以第一一二五號訓令，分飭遵照去後。詎知各該包商灶戶，對於此項辦法，類多認爲窒礙難行，不願彼此合辦。本署以此案所訂辦法，原係暫時救濟性質，並非根本解決之策，該包商灶戶等所陳窒礙難行情形，核亦不無理由，自未便強制辦理，爲謀改組灶戶一案，進行順利，俾各場稅收，早獲保障起見，復經另訂根本解決辦法，「所有白磨兩區包課小井，如有謀一正場或某某數正場灶戶，能於認定令該正場應認產課課之外，再將附近某一包井或某某數包井現訂認額課額，兼認是數，一併負責煎賣征解，卽將各該被代認額包井，實行封閉，以圖一勞永逸」等因，於同年十二月一日，以第一三六

八號訓令，通飭該兩區各場場長，「先行徵詢所屬灶戶，願否照額兼認，具復來署，再憑核定明令封閉，以重課額」旋復就近呈奉省政府省字第二六四二號指令，「准予如擬辦理」等因。又經第三二〇號訓令，飭速切實徵詢，呈候彙案核定施行各在案。嗣據喬後場呈，願兼認灤沙井定額，磨黑場呈，願兼認猛野磨舖整董之井定額，並分認鳳崗井一部份額，按板場呈，願兼認抱母景東恩耕茂臘茂益茂愛二尾里歲八井半額，香鹽場呈，願兼認茂篾井定額，石膏場呈，願兼認整董井定額，並仍各分認鳳崗井一部份額，請將該包井等，俯賜封閉，以維正場等情，先後據呈到署。願查白磨兩區現辦包井，就其全區概論，因屬開辦過多，影響正場，但若以該兩區之供求情形，及各小井之位置歷史諸端，為時間空間之分井詳晰考查，就中亦有一部份，或以開辦甚早，對於正場，有相輔並行之效，或以地處極邊，在抵制外私上，且有提倡之價值，是要在以客觀之眼光，衡情酌勢，平心評斷，究不能以妨礙正井，應予封閉，而一概論也。本署總領滇省鹺綱，職在調濟產銷，凡有施為，自當根據需要，一本事實，併顧兼籌，俾獲實效，而免偏廢，對於本案，究竟該白磨兩區現辦小井，某某應予封閉，某某應予保留，自應根據該兩區之供求情形，參酌各包井之位置歷史，詳細審查，從長核定，仍本原案所訂封閉辦法，公布施行，俾免因噎廢食之弊。復查白磨兩區現辦包井，共二十三口，其詳情如左。

(一) 隸於喬后場者凡一，曰灤沙井，位於劍川縣境，屬內岸，該井開辦年代，雖甚久遠，但在昔僅煎滴水，產量稀少，每年產鹽，除供給本縣人民食用外，鮮與外界通銷徵，對於隣近正井，尚無何大影響，自民國十九年以後，新開礮硯，礮滿並煎，產量漸增，年無止境，迭據喬后喇井兩場官灶呈以該井產量，逐年銳進，對於該兩正場銷征，影響無已，喬後一場，並願單獨認額，請將該井封閉等情，具結到署。查灤沙井影響正場銷征，本署前於公布暫行救濟辦法內，曾經核定，將該井認額，比照原認之數，增加百分之二十，加入喬後灶戶，由該井包商，合同辦理，喬後方面，為謀減少該井之影響起見，無不竭誠接受，曾據迭次函達該井，會商合辦辦法，殊以該井包商，只

顧私利，罔識公益，毫無接納誠意，迄不果行，迨頒布根本解決辦法一案，規定白磨兩井，均得由正場灶戶，認額請封，該井包商，始突將月解包課，增加百分之二十，以爲接受暫行救濟辦法一案之表示，實屬投機取巧，妄冀非分，本應將該井實行封閉，以維喬喇正產。惟本署迭據劍川旅省全體紳衿士官呈報，略謂該井係劍川公辦，方其開提之時，曾耗用地方公款並變賣公產不少，慘淡經營，始有今日，且該井勞工衆多，其間接賴以生活之人，爲數當必更夥，如果封閉，則原日直接間接賴以生活之人，勢將感受壓迫，誠恐發生其他變化，似非所以溥利民生，維護社會之道。懇祈俯賜考慮前來，核查所陳，亦尙不爲無見，並據呈由省府核准保留，令行下署，復經斟酌該井情況另定辦法，即將該臨沙井，改組爲四等正場，委派場官，考查產銷，設立稅局，釋放稽征，俾與各正場成本一律，免藉口充銷，妨礙正課。

(二)隸於喇井場署凡三，曰麗江井，曰高軒井，位於麗江縣境，曰日期井，位於蘭坪縣境，均屬內岸，前據喇井場呈，該三井距離該場，均係數日程途，對於該場銷征，毫無妨礙，並經飭據雲龍場呈復，仍同前情。查麗江高軒兩井，均係雍正初年所開，日期一井，雖係民十五年，招商包辦，原屬高軒子井，歷時均甚悠久，所呈與兩場銷征，均無妨碍各情，自屬實在。且曾飭據該場查復，該三井現辦包商，均係各該井衆灶公推，代表經理收繳款課事務，故名雖係招商包辦，實在係灶煎灶辦等情，核與本署改組包井原則，亦適符合。應即備予保留，以增產製，而利民食。

(三)隸於雲龍場者凡四，曰金泉井，曰順盪井，曰師井，曰山井，均位於雲龍縣境，屬內岸。前據雲龍場呈復，該場所屬石諾大天四正井，向係煎不敷銷，對於金順師山四井，實無兼代認款之能力，請予審核辦理等情。查金順師山四井，原與石諾大天四井，同屬雲龍正井，核其開辦年代，金泉一帶，開自康熙初年，順盪師山三井，開自明洪武間，歷史甚爲久遠，自與近十年來之正場銷征短縮，無何關係。是該金順師山四包井之存在，非唯與正場銷征

，無何妨礙，且有相輔並行，相互爲用之效。應即明令併予保留，以顧民食，而維國課。

(四)隸於磨黑場者凡四，曰磨舖井，位於墨江縣境，曰整董井，位於寧河縣境，均屬內岸，前據磨黑場呈復，該兩井開辦而後，對於該場銷征，妨礙甚大，該場公司，願意兼認該兩井定額，請將該兩井封閉。整董一井，並據石膏場呈復，對於該場，妨礙甚大，該場公司，願意獨立兼認該井定額，請將該井封閉各等情，查磨舖一井，係民十二年，招商包辦，整董一井，亦係民十二年，始行重開，核其開辦年代，均在正場銷征短縮期間，該兩場所陳各節，自屬實在。應即如請，將該磨舖整董兩井，併予封閉，以杜充銷，而維正場。曰猛野井，位於墨江縣邊境，曰磨歇井，位於思茅縣邊境，均屬邊岸，猛野一井，會據磨黑場呈請封閉，惟該兩井產地，均在迤南極邊，接壤法越，對於防止外私，關係甚大，且磨歇一井，開自遜清宣統年間，猛野一井，重開於民國八年，正全省銷征極盛時代，可知該兩井之存在，與正場銷征，無大妨礙。應即明令併予保留，以利邊氓，而防私侵。

(五)隸於按板場者凡八，曰茂臘井，曰茂益井，曰黑廠井，位於景東縣境，曰二尾井，位於鎮沅縣境，均屬內岸。考其開辦年代，茂臘一井，重開於民十四年，茂益黑廠二尾三井，均開于民二十年。迭據按板場呈，該井等開辦而後，環處該場四週，對於該場銷征，妨礙極大等情，核與該井等開辦年代，均在正場短縮以後，所陳各情，自屬實在。應即將該四井，併予封閉，以顧正場，而維稅收，曰景東井，曰茂愛井，位於景東縣境，曰抱母井，位於景谷縣曰恩耕井，位於鎮沅縣境，均屬內岸。查景東茂愛兩井，開自康熙元年，抱母一井，開自雍正二年，歷史均甚久遠，恩耕一〇，開自民國四年，亦在正場銷征尚未短縮以前，顯與正場近十年來之銷征銳減，無大關係，應即併予保留，以維民食，而顧稅收。

(六)隸於香鹽場者凡三，曰鳳崗井，曰習孔井，均位於景谷縣境，屬內岸。查鳳崗一井，開自民國二十年，習孔一井，重開於民十五年，正爲正場銷征短縮時代，附近各場，均受其害，非僅香鹽己也。本應將該兩井，併予封閉

，惟鳳崗一井，產量甚富，附近且有煤礦，將來希望甚大，茲已開闢成功，如果飭令封閉，致使貨棄於地，未免可惜。應即將該鳳崗井，查照臨沙井例，改組爲四等正場，其習孔一井，仍予封閉，俾於消極限制之中，仍不失積極提倡之意。日茂蘆井，位於瀾滄縣境，屬邊岸。會據香鹽場呈以願意兼認該井定額，請將該井封閉，惟考該井開辦年代遠在康熙二年，歷史甚久，而各場銷征短縮，係近十年間事，顯於該井之存在，無大關係。且該井產地，僻處瀾滄江外耿馬土司屬境，與英屬緬甸接壤，距離正場甚遠，在正場灶戶，爲謀擴張其銷岸，而認額請封，固屬情所卽將，至減輕運費，平價便民，則非其所計矣，况乎趨廉避貴，人之常情，如果封閉，則緬私侵入，猶意中事。應必致茂蘆井，仍予保留，以利邊氓，而防私侵。

統核白磨兩區，現辦包課小井；應予封閉者，爲磨舖井，整董井，茂臘井，茂益井，黑巖井，二尾井，習孔井，凡七井，至其實施封閉辦法，請俟詳細核定，再爲分別呈令施行。本應封閉，而權改正場者，爲瀾沙井，鳳崗井，凡二井，至其改組辦法，請俟照章議擬，再爲專案呈請核准，遵照實行。應仍保留者，爲麗江井，高軒井，日期井，金泉井，順盞井，師井，山井，猛野井，磨嶽井，茂蘆井，抱母井，景東井，茂愛井，恩耕井，凡十四井，至其核准保留後之整飭辦法，請俟查明包期已滿未滿，分別核定，再爲通令飭辦，呈報查考，其黑井區，銷岸極大，產量年減，已飭該區各場場長，督導所屬灶戶，努力開掘，認真煎製，以維民食，而裕稅收，所有白磨兩區小井，分別核明，封閉保留，以資調節，而利銷征一案，除分別通令函達並分呈外，理合備文呈報，伏祈鈞署俯賜鑒核備案，指令祇遵。

藥務彙刊 第四十期 公版

三四

●運銷

▲俄商議購淮北大源製鹽公司次鹽一案其稅款保證暨輪運限制各項應照華鹽出口舊定辦法辦理

鹽務署第一零四號電兼兩淮運使二三、四、四、

俄商議購大源公司次鹽一萬噸一案，既爲疏銷積鹽起見，事屬可行。該兼運使所擬防杜侵灌及銀行担保領事證明等辦法，均尙周妥，惟俄商限價太苛，照現行漁鹽稅率，每担徵稅三角，商人成本不敷，恐難成議，固屬實情，然照工業用鹽稅率，每担徵稅三分，究嫌太輕。查民國十五年間，舊鹽務署與稽核總所會商核定華鹽出口辦法，稅率一項，定爲每担國幣二角，曾於是年四月七日，以第五二四號訓令分飭遵行有案。今俄商議購淮鹽，無論其作爲漁業或工業之用，自應依照華鹽出口舊例徵稅，至保障辦法，除照該兼運使所擬各項外，關於稅款保證暨輪運限制各節，亦應照舊定辦法辦理，以昭周密。仰卽轉飭遵辦具報。

附原電一

據大源公司總經理汪頡荀電稱，今有大中華公司介紹俄國商人，議購商垣次鹽一萬噸，運送海參威作爲醃魚之用，需儘一個月內成交，應繳稅率若干，卽乞電示等情，查濟南場舊存鹽斤甚多，供過於求，似應另闢銷路，以蘇商困，藉裕稅收。據電前情，是否可行，并應徵稅若干，除分電外，理合電請核示，以便飭遵。

附原電二

大源售給俄商次鹽，由大中華公司介紹，索價每石連稅在內八角三分，俄商還價六角三分，以此價大奇，不敷鹽本等語，職意此項次鹽，不合行銷四岸，聽其銷燬，商本所虧更甚，極欲爲其謀一出路，以資救濟。此價既係連稅在內，擬請援工業用鹽例，每担徵稅三分，惟須有切實保障，以免倒灌。乞電復，以便轉飭，或可繼續進行。

附舊鹽務署十五年四月訓令

據稽核總所文稱，查關於華鹽出口辦法，現經本所核定。(一)出口鹽斤，應分爲甲乙兩種，(甲)外國政府借運者，(乙)華商稟請承運者，以上兩種出口鹽斤，均須担保不再運回中國內地侵銷。(二)凡呈請運鹽出口之商人，均應聲明擬向何場或何坵購運鹽斤，然後由鹽務署及總所斟酌情形，逐案核辦。(三)此項鹽稅，暫行定爲每担國幣二角，(四)承運出口鹽斤之商人，於起運之先，應每担另繳現款保證金四元五角，或殷實銀行出具切實保單，方准起運，俟該項鹽斤，確係運到指運地點後，方可將此項保證金或保單發還。(五)查上開繳納保證金之辦法，對於上開甲種出口鹽斤，及特別運往海外接濟華僑之出口鹽斤，不能適用，關於此種案件所須繳納之保證金，須隨時特別呈請總所飭遵。(六)此項出口鹽斤，祇以輪運爲限，由當地鹽務機關發給特種放運聯單，以資護運，所有鹽出口各案，應由運使逐案呈報財政部及鹽務署查核，並應由分所逐案呈報總所查核(七)一俟出口鹽斤發放後，應即按照下開限制辦理。(甲)裝運鹽斤之船隻，不准裝運他項貨物，(乙)此項船隻，於開往指運地點時，除上煤上水外，不准沿途在中國各口岸逗留，其上煤上水時，應報明當地鹽務機關，或海關派員監視，在三小時以內，即須離開口岸，(丙)所持之放運聯單，須由運鹽者繳交出境最末之海關驗明鹽數，彙呈鹽務署考核，如查明所載之鹽數，與聯單內所開者不符，得將該船扣留，報明稅務處轉咨該管機關核辦。(八)此項出口鹽斤之出場售價，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國內食鹽之售價。除分令長蘆山東揚州淮北各分所查照外，付請核飭等情前來，本署覆核無異，除分行外，合函抄同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

▲平漢路運鹽車輛准按每車實裝二十噸重行規定運價

財政部第三九八零號訓令兼長蘆運使三三、四、一〇、

前據王兼運使電請轉咨鐵道部令飭平漢路局，對於運鹽車輛，仍照舊章裝載，逾重補噸交費一案，曾經咨准鐵道部以「本案繳結所在，實緣鹽引關係，似應修正引票數量，俾符車運噸數等語，咨復前來。經即令行王兼運使妥議辦法，去後。嗣據復稱，「蘆鹽每車逾重一噸二成，減載四包，改爲每車七十四包，則與車運噸數，約能相符。蘆緇公所以減載鹽包，應同時減收運價，亦屬平允辦法。轉請鑒核」等情，又經轉咨鐵道部查核施行，並以鹽字第一六零八號指令行知在案。茲准鐵道部咨開，「查平漢鹽車裝載逾重百分之六一案，前准貴部鹽字第一八七六號咨，據長蘆運使議復，擬將每票鹽斤由七十八包改爲七十四包，用符車運噸整，仍請減收一噸二成之運價，以昭平允等由。查引票數量，既經改爲七十四包，用符二十車車運噸數，則原定各站每車二十一噸二成之運價，自應按車減收一噸二成，以期吻合。經數噸飭平漢路局另照每車實裝二十噸重行規定去後，茲據該路遵擬第五十二款二十噸整車特價表前來。經核尙屬妥協，除指令外，相應抄同附表一份，咨復查照，并希轉飭長蘆運使知照，并將鹽包數量公佈照改見覆爲荷」。等因，准此。查平漢路鹽車運價，既按每車實裝二十噸，重行規定，應即照王兼運使所擬，將每車原裝七十八包，改爲七十四包，以符車運噸數。准咨前因，合亟抄發原附特價表一紙，令仰該兼運使查照，並仰將每車減裝鹽包一節，

公告蘆商一體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案轉。

▲河東澗口渡路鹽准由河東分所代徵豫岸銷稅以防衝銷陝岸

財政部第三四零一號指令鹽務稽核總所三、四、二、

查澗口渡路鹽，由河東分所設卡代征豫岸銷稅，及中央附稅，並與十里舖卡聯絡實行，憑通知書放鹽，既據陳明，不至再有衝銷陝岸輕稅鹽區之虞，其稅率照豫岸征收，全數列作河南收稅局收入，亦無不合，併准照辦。仍仰轉飭各該區稽核機關，對於潞鹽渡河，應督飭稅警認真查驗，以杜偷漏，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

附原呈

案奉鈞部鹽字第九八九六號訓令，以陝西潼關縣鹽行司業公會呈為連城協盛福號借勢濫運，妨害官銷，懇請飭令撤包等情，抄發原呈，飭即轉行詳查，報所具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遵即分令河東分所暨陝西收稅局，迅速查明具報去後，茲據該分所呈稱：查此案前據潼關鹽行公會，以原抄呈敘列同一理由，呈請於澗口渡設卡查驗，以禁濫運等情，到所，職所以澗口渡對岸為陝豫交界之處，東為陝屬十里舖，西為豫屬七里店，犬牙相錯，俗稱插花之地，原設有陝西緝私查驗卡一所，其時陝西鹽稅總局尚未成立，南岸事權不能統一，若遽於該渡設立查驗機關，不特無濟於事，或恐因滋紛擾，惟既據報前情，以包渡濫運攸關行政，當經函准河東軍署，復稱關於該公會所稱澗口鹽店避免銷稅各節，業已派委密查，並非事實等語，復經職所批飭知照在案，此本年六月間事也。嗣於九月間，復據該公會呈稱：「運委查報不實，重申前議，並列舉事實，請予復核」等情前來，其時恰值鈞所派員接辦陝西鹽務，職等以時機成熟，隨於前月中旬職樹梅巡視南岸各渡口，轉洪陽渡時，渡河偕同河南瓊寶收稅分局過收稅員經潼關

往十里舖，旋返往七里店渡河至澗口，嚴密考查深覺十里舖緝務廢弛，所謂緝私查驗卡，實爲走私機關，澗口渡鹽店，確有偷渡避稅情事，查自上年十一月十五日開放該渡之日起，截至上月底止，爲時不及一年，承包該渡之聚興福鹽店（即協盛福聯號）發運過河鹽斤計達一萬八千餘担，比較原包額，計全年七千五百担，超出一倍有奇，每担按陝西現行督銷稅率二元五角計算，共約損失稅收四萬五千餘元，若照上年河南稅率計算，當在六萬以上，故職樹梅爲協助鄰封，堵塞漏卮起見，曾經商由過收稅員呈請河南收稅局轉商陝西收稅局將十里舖移轉管轄，設卡稽徵，職樹梅返運之日即電呈鈞所在澗口設卡，現在十里舖已由河南收稅局接收完竣，劃歸靈寶分局，設卡管理，同時職等亦已將東灘等處查驗卡，移設澗口風陵兩渡，嚴密查驗過河鹽斤，所有各該卡成立日期，業已專案呈報，計邀鑒案，自是以後，似不致再有偷渡避稅情事，影響潼商銷路，至河南收稅局以對岸駐軍干涉鹽務，梟風猖獗，擬由職屬查驗卡代征豫岸銷稅，以資救濟一節，此亦係職樹梅與過收稅員視察澗口時所主張者，據商而稱，自職樹梅視察之後，河口之鹽，事實上已無人顧問，但職樹梅於每卡成立後，最近復往各渡巡視所知，澗口一渡，自經雙方設卡管理，向日偷渡越境之鹽，現已完全停頓，觀此可知該處過河之鹽，若照章填發通知書，繳納豫岸銷稅，則該商無利可圖，勢難立足，預料不久將正式歇業，事實上似無代征必要，奉令前因，理合將整理澗口渡鹽務及設卡管理經過情形，縷細陳復，伏祈鑒核轉呈」並據陝西收稅局呈稱，「遵經令飭潼關收稅分局，轉飭十里舖收稅卡詳查具報去後，茲據呈復，澗口包商聚興福號係運城協盛福錢莊並晉方有力官紳所組織，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間承包，每年認銷二十五緡（合七千五百担）但銷出實數，據該經理王甲捷稱，全年已超至六十緡（合一萬八千担）該號由運城至澗口，據云每担成本五元，售價則爲五元八角。鹽到南岸，因以前陝西省鹽務督銷局所設十里舖督銷所私放肥已，均免照章繳納銷稅，故售價較潼關稍廉，致影響潼關官鹽滯銷等情，並擬具（一）治標辦法，厚集警力，認真查緝。（二）治本方法，聯絡澗口渡驗放卡，實行持票購鹽手續兩項前來。竊查以前十里舖地方，鹽政廢弛，因由澗口包商聚興福號濫

運冲銷，而鹽吏放私肥己，實爲厲階。本局成立後，有鑒於此，即派幹員前往十里舖整頓稅收。同時准河南鹽務總收稅官來函，以十里舖情形複雜，不易整頓，擬由晉省澗口渡驗放卡代徵豫陝兩省銷稅，當經本局表示同意，並以十里舖地方本屬河南省管轄，擬將該處收稅卡移歸河南收稅總局管轄，以一事權，該處自經本局派員整頓，並經該員向駐軍交涉，駐軍允不干涉稅收，復自河南借到稅警六名協助緝私後，私鹽已告絕跡，嗣以警力猶嫌單薄，續請河南收稅總局添撥六名。以上各情形，統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總字第十三號及十一月十六日總字第二十三號呈文呈報在案。但查十里舖民風強悍，村民十之八九以販私爲業，幸派赴該處征收員擅長應付，且會隸軍界，駐軍亦深明大義，故此大整頓竟獲奇效，惟恐日後該征收員及駐軍均有更動，繼任者應付稍差，則梟風復起，終非久計，拔本塞源之策，惟由晉省澗口渡代征豫陝稍稅，並將十里舖收稅卡，移歸河南鹽稅總局統一管轄，與澗口渡聯絡實行持票購鹽辦法，使無法偷稅冲銷，潼關官銷不致受其影響，稅收自有起色。奉令前因，理合將澈查整頓經過，及本局擬議各項辦法，具文呈復，仰祈鑒賜核轉指令祇遵各等情，先後前來。查澗口渡游鹽，由河東分所設卡代征豫銷稅，及中央附稅，每担共三元五角。並與十里舖卡聯絡實行，憑通知書放鹽，自不至再有衝銷陝岸輕稅鹽區之虞。此須鹽斤，既銷豫岸，其稅率亦照豫岸征收，應全數注爲河南收稅局收入，至鹽斤渡河，應由南岸各卡派警認真查緝，以防避稅偷渡。除分令河東分所陝西及河南收稅局遵照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鈞部鑒核准予備案。指令祇遵。

▲鎮江精鹽行銷範圍應仍以從前租界界址爲準

財政部第四零七五號訓令

兼松江運副二、三、四、一三、
鹽務稽核所

前奉行政院訓令，以鎮江經商張益源，請將鎮江精鹽行銷範圍，仍以從前租界界址爲準則，

理由尙屬充分，自應仍照原案辦理等因。正核辦間，又奉續令，以據久大通益兩精鹽公司呈，爲鎮江行銷精鹽，奉財政部令准在商埠界址範圍以內，飭將此案前後情形，查明具復，各等因奉此。當以此案前據久大等公司呈稱，鎮江租界在民國九年曾由政府自動開放爲商埠一節，江蘇省政府應有檔案可查，經即咨准江蘇省政府復稱，「查此案前准咨查，當以廳縣兩方，均無成案可稽，復經函調鎮江關監督公署檔卷查考，在昔鎮江係約開商埠，以租界爲限，現在租界雖已收回，若依嚴格解釋，自應仍以從前租界界址爲準，業經咨復請查核辦理在案。至久大等公司所呈，謂民國九年，政府將鎮江全埠，自動開放爲商埠，查其根據，不過因當時鎮江警察局及江邊公共碼頭，襲用商埠二字，自省府遷鎮，警察局即更稱省會公安局，查無自動開放商埠檔案可稽」等語，咨請查照核辦前來。本部復加查核，關於精鹽在鎮江行銷範圍一案，前經本部先後以鹽字第六六九二及七八八九號訓令，飭行該兼運副總所兼運副總所奉院令，並准省政府咨復前因，所有鎮江精鹽行銷範圍，自應查照原案解釋，仍以從前租界界址爲準。除呈報並分行外，合亟令行該兼運副總所仰即轉飭，鎮江經商及久大通益兩精鹽公司遵照。

鹽務彙刊 第四十期 公版

四二

●徵權

▲閩省事變後鹽稅徵收之情形

財政部第三二八零號指令鹽務稽核總所二三、四、六、

仰隨時設法整理，具報察奪。

附原呈

本所前以福建發生事變，稅收短絀，曾經電令福建稽核分所，將詳細情形呈報去後，茲據該分所呈稱，「遵查閩省此次政變發生，各場場長，暨各區稅警，全被偽政府暴力接收，在此紊亂時期，各地私鹽，乘機暢運，其中情形，非常複雜，尤以山腰損失場鹽爲最鉅。此項私鹽，盡量沖灌各屬銷地，各該屬包商，應售鹽額，因之大受影響，蓋以偽逆潰逃之後，或則共匪阻斷運道，或則駐軍干涉鹽務，坐使各包商無法維持，紛紛請求退辦或減課，對於到期期票，遂亦不能照支。依目下情形，職區稅收，實受重大之損失。茲謹將各屬情形，分別詳陳如下。(一)上游屬此次閩省戰事發生，上游適當其衝，該屬運鹽，可謂完全停頓，十九路軍南退之後，繼之以共匪蹂躪，迄今運途尙係阻梗。上年十二月九日起由商人黃耕南試運鹽斤七千五百包，截至現在止，除已經完運四千五百五十包，據報尙多在途，未達銷地外，尙有二千九百五十包未經完運。(二)泉州屬據該屬包商陳烈電稱，一月二十八日，據粵閩湘鄂剿匪北路第五路軍總指揮衛，委陳一宗爲泉州屬鹽務局長，業已接收等情，雖經職所分函省政府，暨贛粵閩湘鄂剿匪軍東路總司令轉電該屬駐軍毋得干涉鹽務，交還原包商陳烈辦理，但至今尙未交還。該屬商銷停頓，將來不免授商人以口實。(三)福寧屬閩省事變發生後，該屬商人以海軍暨暫編第十師，強派課款，駐局守提，又以共匪乘機，搶截穆陽八都霍電周墩下游等處倉存鹽斤，遂藉口損失甚鉅，要求減額免稅，以及免繳建坵費。(一)

四、連羅屬 此次改變，閩東方面，連羅兩縣，首當其衝，軍事行動以外，繼以其匪肆虐，據報倉員被匪擊斃，鹽錢悉數搶失，且海軍進駐連羅後，販運私鹽，每擔抽稅二元，准人自由買賣，商人失却銷地，以致短完食鹽三千一百三十八担。雖經從權變通，准予續辦六個月，然課額一再核減，公家收入已大受損失。(五)福清屬 據該包商報告該屬自一月十四日，縣長出走，十九路軍別動隊黃鑑部佔據上運，派兵駐守鹽倉，繳勒課款二千元，禁毀倉鹽九百餘担，請予免稅稅款等情。查該屬包期已滿，迭經招商無人承投。(六)長樂屬 該屬因受政變影響，匪氛猖盛，以致銷額日形短絀，包商期滿後，經兩次招商投標，均屬無人承投。(七)莆仙屬 該屬為漳泉與省垣交通必經之地，事變發生後，征軍派夫，阻礙運路，逆軍退卻，莆仙兩屬淪為戰區，以致包商已領十二月及一月二月各准單，均未能起運，迭據該包商楊昉請退辦有案。以上關於包商受種種阻礙，以致妨害稅收之大略情形也。此外因政變所受之影響，如島嶼漁鹽局，埕邊收稅局均被土匪洗劫，收繳稅警槍械，連河滸美收稅局亦遭匪擾，至今各該局全體人員，尙未能回局辦公，鹽斤散失，稅收停頓，現正在設法收復中。總之閩省鹽務，經此一番變局，極力整理，非數月以後，不能回復原狀，若各處共匪仍未能收平，各地駐軍，仍不循正軌，過此以往，鹽務愈趨糾紛，前途益不可收拾。奉電前因，理合呈報鑒核」等情據此。理具文轉呈，伏乞鑒核。

●硝磺

▲核准開封煉硝廠與安徽硝磺局商訂買賣豫硝辦法

鹽務署第六七九號指令

開封煉硝廠 二一、一、四、五、
安徽硝磺局

應予備案。

附原呈

竊查祖亞此次奉令來皖，會同公開試驗豫硝各節，業經另文呈報在案。茲將與石頑商訂嗣後本局購買本廠豫硝辦法七條，開列如下。

計開

- (一) 由廠先行付貨，每月結賬一次。
 - (二) 每會計年度終了以前，必須將貨款結清。
 - (三) 乙硝每市担淨重價十五元五角，甲硝十七元五角。
 - (四) 在開封交貨。
 - (五) 遇必要時，由廠派員押運至蕪，旅費由廠支付。
 - (六) 運費由局自理。
 - (七) 包裝費(布袋麻包袋每担三角五分木箱裝每担一元)。由局負擔。
- 以上七條，除雙方同意遵守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備案。

▲江蘇山東兩硝磺局查復上海青島兩造酸廠之情形

鹽務署第二零四號訓令河北硝磺局三三、四、九、

前據該局呈爲隆記公司請領硝酸護照，據稱上海青島唐山雖有酸廠，忽開忽停，不但出貨無幾，而且成分太次，不合工需等情，業經本署訓令江蘇山東兩硝磺局，並指令該局分別查復察核在案。茲接江蘇硝磺局呈稱，「遵查上海酸廠所產，多係硫酸硝酸極微，其濃度爲四十八，五十八，六十六度不等。現在四十八度，與五十八度售價，每箱六元，六十六度每箱十二元半，開成造酸廠，每日約可出硫酸一百箱之譜」並據山東硝磺局呈稱，「遵查青島有維新化學工業社及中國顏料公司兩家，有小規模製造硝酸之設備，維新社所置機器，約值五千元，每日可製千磅上下，中國公司所置機器，約值八千元，每日可製千磅。該兩商廠皆於製造顏料之餘，利用渣滓所出副產，「硝酸乏水」及「硫酸乏水」，另加智利硝酸配合，製成硝酸。凡硝酸兩酸乏水積有成數，隨時開製，一年中停工時爲多，所出數量極微。如果用新原料硫酸及智利硝酸製造，成本加鉅，其所出品，即不及市場硝酸之廉，故必利用副產，以期化無用爲有用。此外青島一隅，尙無硫酸酸廠之設立」各等情到署。合亟令行該局，仰即知照。再唐山酸廠確否停工，迄今未接該局呈復，究竟是何實情，並仰速遵前令，查明呈復，以憑核辦。

轉 載

●廣東潮橋鹽務之改制（根據四月份新聞報）

實施民鹽官收商運計劃，并組設鹽場警察，嚴密查驗。

潮鹽產銷，歷承舊制，非包商即自由配運，馴致私鹽充斥，正稅被漏，或被壟斷居奇，民有淡食之虞。現在爲包商制，銷鹽額數比前銳減，以前橋上（指湘子橋）每年可銷五十萬餘擔，每擔正稅二元五角，橋下每年三十六萬擔，每擔稅銀一元五角，自包商之後亦銳減，照以前舊制，鹽警經費支出浩繁，鹽警行動，多使人不能滿意，國家稅收既短絀，人民又有淡食之苦，鹽警到處騷擾百姓，所以政府毅然改行新制，其動機萌芽於去夏，兩廣鹽運使陳維周，去年將粵鹽根本整理計劃，呈請中央及西南政委會，將潮橋四鹽場實行改制，變爲民鹽官收商運新辦法，核准有案。其新制內容，（一）建築海山招信隆井惠來等四場儲鹽倉數十座，所有各場所產食鹽，概由政府每擔持平價格，統收入倉，不准顆粒私放，其鹽價即以挑鹽入倉之日起先行酌給若干，俟鹽商到配，再行核計給足。（二）運商領照赴配時，飭依照章程內所填報配數目具繳鹽價，到場收買時，再依配運實數，多除少補分別核算，准其扣抵，在場價稅併徵。（三）中途一切機關無設立之必要者，一律分別裁撤，將原設之督銷局改爲潮橋

鹽務產銷查驗局管理海山隆井惠來招信各場，在以上四處設管理所，所之下設鹽棚，共十二個。(四)潮橋各區組設鹽場警察，因地方之廣狹而定多寡。合計四場區，應設警察一千二百名，甲班場警十二班，乙班場警十四班，合共二十六班警長五員，警目二十六名，一等場警一百零四名，二等三百二十五人，在潮汕方面，先行試辦。潮鹽濱海各地，劃為四個鹽場管理區，民有鹽田一概丈量，所產之鹽，收歸官辦之倉庫，商家領照繳餉，向倉庫中出鹽，民鹽之價格，由政府定一標準價，俟商人到倉販運出境，然後將鹽價歸還民間。鹽出區域附近，設有鹽警隊，每個交通要口，設立關卡查驗運鹽出境，從此之後，濱海之區，民間不得私有其鹽，各商得自由採辦白鹽，運往各縣行銷。以前橋上橋下包商舊制，實行於三月底取銷之，連日舊時鹽商，非常活躍，打掃各縣市鹽倉，籌備繳餉販運開市，潮鹽督銷局長李顯南，日前奉兩廣鹽運使陳維周電召赴省，商議改行新制辦法。據聞各鹽場已經委定，計隆江場（即潮陽龍井場）饒季龍，招河場（原招信兼河西）林高山，海東場（饒平海山兼東界場）季天存，惠來場孫某，另廣濟橋（湘子橋）鹽務查驗卡主任李榮紳，汕頭查驗卡主任楊瑞九，關埠查驗卡主任李漢三，長橋查驗卡員溫鑄寰，東隴查驗員李明甫，葛布查驗卡已取銷，聞督銷局原有三課，總務課四月裁撤，或各課裁減課員，以節糜費，原有鹽警擬一律取銷，由廣州改派新訓練具備新式槍砲之鹽警兩連來汕，分配各場卡，執行緝私職務，如不足時，另行招募，已定於四月一日切實施行新制。

●長蘆鹽務稽核所勸導民衆勿食硝鹽（根據四月份大公報）

硝鹽含有芒硝及硝酸鉀，食之可致疾病，且於生命均有危險。

長蘆鹽務稽核所，以冀豫兩省出產一種硝鹽，民以價賤，紛紛購食。日前總視察曾仰豐親往產銷區域巡視，結果深覺硝鹽滋蔓，有害衛生，並影響國稅。昨特頒發佈告，將硝鹽之弊害，詳晰說明，其佈告原文如下。查食鹽為日用必需之品，於衛生極有關係，若成分不足，雜質太多，食之日久，必生疾病。近來各縣人民，有因硝鹽價賤而食用者，不但顯違例禁，干犯刑章，即對於衛生，亦多妨礙。本署所良深憫惜，茲特將硝鹽內含之害質，開示於左：

(一)芒硝，硝鹽內有芒硝，本屬瀉藥，久食則食慾減損，身體羸瘦，大動脈增加緊張，毛細血管之壓力，則反沈降，體內蛋白質之分解，亦漸減少。

(二)硝酸鉀，硝鹽內有硝酸鉀，久食則全身衰弱，脈搏遲緩，漸致失眠，甚且激發劇烈之腸胃炎，以致胃痛便血，下痢等症。以上兩種害質，對於生命均有危險。綜計每人全年食鹽數量，不過十斤，購食純潔官鹽，每年所費稅洋不過八角左右，按月分計，不過八分，較諸購食硝鹽之費用，所差至微，為何惜至微之費，貽無窮之害，甯非不智之尤。且鹽稅為一種普通稅，國家政費所自出，凡屬國民，均負繳納之義務。如有販食私鹽者，法令俱在，刑罰纂嚴，本署所考察各縣人民，對於衛生及法律知識，有不甚注意者，特為詳加啓導，俾無知愚民知所警惕，不致再蹈前非。尤望一般智識份子，將本署所諄切之意，代為宣傳，以期家喻戶曉，實於國計民生裨益非淺也，此佈。

●復興清江浦西壩鹽市之現狀（根據四月份大公報）

改定車河兩運鹽包餉額，暨疏濬運河修築公路後，即可將蚌埠鹽市轉移至清江浦西壩云。

淮鹽自車運興後，皖省蚌埠即成淮北唯一鹽市，浦垣西壩鎮乃日形頹落。去夏以來，雖經兩淮鹽運使署謀河運恢復，亦僅治標之提倡，並未將淮鹽河運之稅重，運艱，囤場三大問題解決。故河運名雖恢復，此途却少人問津，而浦垣鹽市繁榮亦未克如願，去冬兩淮鹽運使署鑑於淮鹽產量突增，車運稅輕費重，各岸客商多不敢踴躍運銷，致有供過於求之危機，現鑑河運稅重費輕，為發展淮鹽銷路計，將鹽市由蚌埠遷浦，實為必要。故現決將淮北主要鹽市，仍設於清江浦之西壩鎮，為謀繁榮西壩鹽市，發展鹽業起見，第一即將車河兩運鹽包餉額，一律定為一百零五觔（五觔為滿耗）餉額劃平，鹽商即踴躍出此途徑，兩淮鹽運使署，於去冬十二月間，出資疏濬鹽運河，（由灌雲至清江浦西壩鎮）於今歲二月初疏濬完成。該署並於今歲一月間，將由灌雲至西壩鎮汽車路築成，將來淮鹽由產區運至西壩，水陸俱便，且導淮委員會去夏將張福河疏浚完成，湖河交通便利，去冬蘇皖兩省府將自清江浦經皖省盱眙、六安、天長，滁縣以至蘇省浦口鎮之蘇皖公路築成，淮鹽即可由清江浦之西壩鎮，用汽船出淮河輪皖，或用載重汽車運至浦口，轉輸華南各引地，故鹽運道路已有水陸兩途。至囤鹽場所，運使署去秋即計劃在西壩，建築東西兩官鹽坵，今歲二月初已開始興築，預計四月中旬可以築成，每坵可囤鹽八十萬包。該署現為謀澈底將鹽市遷浦計，現已令蚌埠鹽棧遷十六

家至浦垣西壩鎮，蚌地棧商，已紛紛蒞浦，勘覓棧址及與浦地鹽商接洽，西壩鹽市五月間即可成立云。

鹽務彙刊 第四十期 轉載

附 錄

●鄂岸鹽務稽核處二十二年重要工作報告(續)

(一)鄂岸實行鹽店登記 鄂岸稽核處，於上年奉令由處長兼任權運局長後，即奉稽核總所電令，舉行鹽店登記，發給一種營業稽核執照，茲復以售鹽處成立，所售之鹽，類多整引，小販向鹽店購鹽零担分運，勢須另給一種單據，以憑稅警驗放，兩事同時舉辦，自易推行，當經製就營業稽核執照及分運發票，於七月間佈告各鹽店，依限向稽核處登記，請領是項執照，方准繼續營業，執照限以兩年一換，各該店牌號坐落地點及業主姓名等，均須填入照內，另覓相當舖保，務須遵照鹽章辦理，不得夾賣私鹽，所有賬冊存鹽，應憑公家稽核，登記領照後，方得隨時領用分運發票，否則其所售鹽斤，無此項正式發票護運，一經稅警查獲，即以私論，自佈告後，武漢三鎮及武穴各鹽店，均已遵辦矣。

(二)預防倉存鹽斤再遭水患 本年入夏以來，雨水連綿，江流暴漲，濱江低窪之區，均經淹沒，鄂中居民，深慮二十年之慘劇，復演於今日，人心惶惶，幾有朝不保暮之勢，鄂岸稽核處鑒於二十年之水災，淹消鹽斤二十餘萬担，損失款項三百餘萬金之多。現在倉存鹽斤，亦不在少數，且倉棧均近水濱，稍一泛濫，即無從搶救，當即嚴令淮鹽公所暨精鹽公會，

警告各商，先事預防，各將所存倉棧鹽斤，移置高處，或僱舟暫囤，一面將地勢低窪之倉棧，趕速填築，並於門外堆置沙包，以備搶堵，如各鹽商防範不周，復有淹消，損失鹽斤情事，各項稅款，仍應由各該商自行負責照繳，不得呈請免稅，更不得要求補運，復通令宜昌分處暨本岸所屬各收稅秤放處，關於各鹽商預防水災，移存鹽斤，倉棧咨閉，應予以種種之便利，各鹽商奉令後，遵即防患未然，漏夜興工，稽核處方面，亦分頭派員監視督促，且幸江河之水，日漸退落，故未成災。

(三)運樊鹽斤期稅展期之核准 查樊城地方，本屬淮鹽銷岸，近數年來，因時局不靖，運道梗阻，淮商視為畏途，久經脫檔，幾成廢岸。至二十一年十二月，運商義記鹽號，獨能不避艱險，首先恢復原有銷岸，辦運大批鹽斤，前往濟銷，時僅數月，前後辦運約十一票，計四萬三千餘担，公家稅款收入，達三十二萬餘元，現在義記鹽號，因漢倉低窪，水患堪虞，擬將存鹽三票又一千七百包，運往樊城，存儲待銷，又恐銷市疲滯，擱置日久，呈請鄂岸稽核處，擬即援照舊章，俟在樊出倉若干，按遲四十五天期，在漢繳稅，懇予核准示遵，鄂岸稽核處，以該地銷市，每月平均不過兩票，若儲鹽過久，必致擱佔成本，因即規定辦法，凡按新章在漢口出倉前，用期票繳稅，辦運樊城銷區之鹽，自奉准之月起算，每一個月報運兩票，仍照一百零五天期票繳稅，如續運第三第四票，則加給三十天，照一百三十五天計算，第五第六票，再加給三十天，照一百六十五天計算，第七第八票，再加給三十天，照一

百九十五天計算，如第八票以外，仍有辦運，均以一百九十五天爲限，不再寬展。又以義記鹽號，此次辦運樊城之鹽，係爲預防水災兼顧國稅起見，故格外體恤，藉資鼓勵。因樊城一岸，在六月份已有他商報運一票有零，遂將義記存鹽三票又一千七百担，從寬規定以一票照一百零五天期繳稅，其餘兩票，照一百三十五天期繳稅，其一千七百担，則照一百六十五天期繳稅，但均限於六月份繳清，若延至七月份，則仍照向章辦理，此項辦法，並經呈奉總所核准在案。

(四) 巴東等縣鹽稅十足徵收 巴東區內，歷年兵匪肆擾，四境騷然，地方保衛團，卽自徵鹽稅，以維給養。旋又權官規定，以每次到岸鹽批之二成，歸保衛團收稅，鹽務機關，僅收稅鹽八成，無異八折收稅，以是每担鹽斤，公家僅收二元，另由保衛團抽收五角，名爲保商費，本年鄂岸稽核處，已調稅警駐防巴東及官渡口，地方亦已平靖，因卽於六月間，佈告十足徵稅，革除八折之陋習，當時商人雖極端反對，經嚴令執行亦已就範云。

(五) 准鹽減價競售之結果 本年四月，鄂岸權運局，奉財政部篠電，關於准鹽售價無論場岸，悉以現行牌價爲最高標準，准各商在標準法價之下，自由縮減，惟不准稍有超過等因，當經佈告實行。惟查鄂岸自去年准許各商以銀行期票在漢口繳納稅款自由提售分岸後，暗中已有跌價，但爲數甚微，現雖奉令公開減價競售，而以准鹽零售處甫告結束，售鹽處尙未成立，輪播制度未破，舊式商人，仍思保價，曾由揚州四岸鹽業事務所，電請財部收回成命，

旋奉令不准，而售鹽處又於六月一日成立，於是各商開始劇烈競爭，彼此減跌，並僱用掮客，四出兜攬販商，許以放期歸賬，由一月以至三四個月，漢口規定牌價，本為每引八十九元九角三分，最後竟跌至八十二元，並有暗盤為八十元者。且所售之鹽，皆屬質佳色白，以故各販爭購，其形踴躍，總計售鹽處及提運外岸鹽斤，六月份共放六萬四千餘担，七月份七萬七千餘担，公家稅收，亦以大旺。而新商更爭僱專輪，自淮北趕運大批鹽斤，來鄂躉銷，實為開辦輪運以來，最發達之時期，惟是競爭過烈，盈利不無影響，最後經各商共同集議，規定每引售價，不得減至八十二元以下，自是價格始漸平定云。

(六)越境侵銷之取締 查行銷鹽斤，各有核定地點，越境侵銷，即以私論，蓋各處稅率，多不一致，商人貪利，往往以輕稅或期稅地方之鹽斤，私行運往重稅或現稅地方銷售，以致重稅及現稅鹽斤，銷路疲滯，稅收因之短絀，是直接侵蝕銷市，間接亦影響稅收也。二十二年六月，湘岸稽核處，以大陸公司運銷鄂西鹽斤，每担售價，較湘岸津市淮鹽，約賤三元至四元，商人貪圖重利，侵銷湘境，以致湘岸稅收，受損甚鉅，須由鄂岸設法防止，並將大陸行銷宜沙及鄰近湘邊各縣之鹽斤，按照人口比例，酌定最高數額，限制放鹽，或將大陸稅率，增至與津市淮鹽一律，以免侵銷等情，請求稽核總所鑒核施行，稽核總所當經令飭鄂岸稽核處妥為擬議，呈復核奪，鄂岸稽核處奉令後，即以鄂西為自由販賣區域，侵銷湘岸鹽斤，均係販戶輾轉購運，並非運商直接運往，且販戶在沙市購鹽時，所報運銷地點，當然在鄂西

範圍以內，湘岸所請嚴緝侵銷，應由湘岸辦理，至限制放鹽一節，本處亦難以辦到，惟有酌增鄂西稅率，使與湘岸鹽價。不相上下，庶可根本取締等語，呈復稽核總所核示辦理，嗣經湘岸減去省附稅一元，而鄂西增稅辦法，亦由總所擬呈財政部核奪云。

(七)點驗軍鹽之嚴密 鄂岸稽核處，接准駐鄭平漢路沿線鹽務禁私督察處迭電，略謂軍委會糧服處，先由高碑店倉庫運鹽五百包，後由洛陽倉庫運鹽一千五百包，均係車運漢口，轉輪赴贛請即盤查各等由，當經分別呈請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嚴飭照章處理，暨稽核總所轉部核辦各在案。乃未及奉到指令，而此項軍鹽，即陸續運抵漢口劉家廟車站，據沿路各稅警隊報稱，該鹽有軍隊押運，無力扣留等語。遂又續請總司令部及總所核示辦理，旋准軍事委員會經理處電開，此項軍鹽二千包，係由豫運贛，供勦匪軍隊食用，均經備有運單父運，即希查單放行等由。復奉軍政部何部長電同前因，又與在漢承辦此案之總司令部運輸處主任蕭聞叔商定點驗辦法，嗣據駐防劉家廟稅警報告，該項軍鹽，現已僱就廣利輪裝運赴贛，將於六月三十日卸車登輪等語，稽核處據報後，即派漢口秤放處秤放人員，暨稅警課員，前往劉家廟車站，逐包點驗，第一批五百包，數目相符，第二批一千五百包，結果多出一包，即交駐警扣留，解送稽核處照章沒收，其餘二千包，並經查驗員在運單上簽章放行，該廣利輪原於七月一日由漢啓碇，開往九江，稽核處一面電達九江收稅處查驗，一面即呈報總所備案云。

(八)補繳鐵路私鹽運費之規定 處置私鹽，應歸鹽務機關辦理，乃查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對於所屬段站，查獲無票或無主私鹽，向未送交鹽務機關，均係自由變賣，除提補運費罰款外，餘款悉數充賞，且售鹽價格，較之鹽務機關牌價，每担約賤三四元上下，鄂岸稽核處，以此項辦法，不惟妨害官鹽銷市，而鹽稅收入，尤於無形中受重大之損失，遂去函交涉，鐵路管理委員會亦復函指駁，雙方危以收入短絀為詞，相持經年，迄未解決，嗣經路會議定，免提十倍罰款，必須先由稽核處補繳運費，始將鹽斤送交處理，稽核處則須先行提鹽，俟變價後，再送運費及賞款，彼此函商，仍無結果。後由稽核總所遵從鐵道部鹽稅路政兼籌並顧之意旨，擬定辦法，令飭鄂岸稽核處，嗣後凡有鐵路緝獲私鹽，由鹽務機關墊付鐵路應補運費，倘係夾以他貨已納運費者，如貨等不符，僅補應得之差，俟私鹽變價後，墊付運費，如數提還歸墊，再提應繳稅款及緝私費用，所有餘款，全數充賞鐵路人員。稽核處奉令後，業於八月遵照實行，久懸未決之鐵路私鹽補繳運費一案，至此始告結束。

(九)規定經辦緝案之各種表單 鹽務稽核總所以各屬呈報緝私月報表，多不依限呈送，並有遲至三四月後，始行填報者，殊非慎重緝務之道，特行規定緝案報告單及補報表兩種，另訂說明書，分發各屬通飭轉令所屬按月呈送，其案懸未結者，即俟結束時填入補報表內，寄呈備核，如再有遲延或隱匿不報情事，一經查覺，即由該管長官從嚴處分，仰於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始實行。鄂岸稽核處奉令後，當經轉令稅警局遵照辦理，嗣據該局呈復，以原定

單式 與本岸情形，未盡脗合，因原定聯單，分隊不能適用，實由本岸稅警，駐紮外防，係以分隊為單位，以一分隊駐防一地者，為數甚多，請予酌核修正等情前來，鄂岸稽核處據呈後，遂即參照本岸情形，略為變通修改，擬就緝案報告，登記，各種收據單式六種，並經辦緝案應行注意要點，以及關於辦理緝私案件詳細辦法，連同部頒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十一條，通飭所屬各區隊（此時稅警局已奉令裁撤，仍改為稅警課，歸屬鄂岸稽核處，故由處直令各區隊，）着於八月一日起一律切實奉行，並經呈請稽核總所備案云。

（十）巴東商會請銷雲鹽 鄂西巴東秭歸興山長陽四縣，本屬四川巫溪縣大寧廠之銷岸，銷額規定為每月四十一引，（每引一百担）惟以該廠出產不豐，運不足額，致雲陽縣雲安廠之鹽斤，亦多運抵該處行銷，而一方面四川鹽運使嚴禁雲鹽侵銷，一方面鄂岸巴東收稅分處，則又照常向雲鹽收稅，以致雲寧互訐，紛擾數年，然據郵局十九年調查該四縣人口，合計八十一萬四千，以每人每年十斤計算，應銷鹽八萬一千餘担，而歷年雲寧鹽斤到岸數量，合計平均每年不過七千餘担，尚不足十分之一，該四縣人民，幾於全部食私，無可諱言。本年據四縣代表義成祥等具名，呈由巴東商會，呈請雲寧併銷，或援案借銷雲鹽，以免淡食，經查明四縣通常缺檔數月，即或間月一運，亦不過數引，或十數引，雲鹽色質較佳，如能明令開放，取締沿途關卡索賄，當可大批辦運，源源接濟，稅收亦可增旺，但寧廠貧瘠，勞工生計，亦宜顧及，將來該廠果能每月運足四十一引，仍當停止借運，業經據情呈報財部核奪矣。

(十一) 民警衝突之預防 稅警查緝私鹽，原爲梟販所仇視，故販私之輩，一遇稅警攔緝，非號召親友，劫鹽奔逃，即嘯聚黨徒，持械拒捕，私犯多係土著，鄉民鮮明事理，附和盲從，一呼百諾，以致劫搶傷警，陷於法網而不自知。鄂岸稽核處，以本區稅警，出外緝私，愚民無知，每多發生誤會，致起糾紛，爲思患預防計，特擬就稅警駐在地之縣長與區長會銜佈告，曉諭商民，使知稅警緝私，是其應盡職責，不得拒絕檢查，爭執滋事，一面呈請湖北省政府令飭民政廳轉行各縣遵照，一面將印就佈告函請各縣政府會印送還，業於八月份先後發往各稅警區隊四處張貼，俾衆週知。

(十二) 再派稅警駐防新堤 鄂岸稽核處迭據新堤收稅處報稱，近數月來，鄂西輕稅鹽斤，侵銷新堤引岸，爲數甚鉅，致新堤銷市，異常疲滯，查自去年沔陽縣境，匪共肅清，交通恢復後，滿擬附近各鎮，均可來新購鹽，一復從前收稅暢旺之舊觀。詎半載以來，毫無起色，每日僅售鹽數引，一因鹽市不振，百業咸感蕭條；一因行銷鄂西之淮川各鹽，商本稅率，均較鄂東票鹽爲輕，倒灌東侵。新堤首當其衝，近據調查朱河地方，(屬監利縣境，距新堤三十里，)所售沙市之鹽，每引鹽價七十五元六角，比較新堤牌價，計少十四元有奇，該處隔河卽爲新堤引岸，侵銷之事，自所難免，前于五月間，在新堤本街，緝獲來自朱河之輕稅鹽十餘担，卽其明證等情。當以鄂東西稅率，每担相差一元五角，除另於整理稅率案，提議設法平衡外，卽經決定抽派稅警一分隊，駐新堵緝，暫資救濟，業於八月間開赴該處，並令

相機推進，以收實效。

(十二)第三查驗隊調駐岳州 第三第六兩查驗隊，派駐漢口以來，查抄江輪私鹽，甚見成效，以故到漢江輪，夾私日少，茲以湘岸重稅區域，難免有下游輕稅鹽斤，及上游川私，附輪私運，到彼銷售，本年八月間，駐漢第三查驗隊奉令調駐岳州，專事搜查入湘江輪，即于八月底開拔前往矣。

(十四)硝磺收歸公賣 湖北硝磺局，以硝酸硫酸兩項，同為硝磺類違禁物品，性雖危險，但係工商業必需之原料，用途甚廣，向由商人請照購運，輾轉售賣，居奇操縱，視為故常，加以零星用戶，散漫無稽，自由購用，易滋流弊，擬將硝酸硫酸，一律按照辦理硝磺成案，平定價格，收歸公賣，既便於取締，實惠工商，復能酌定餘利，增加收入，並擬就公賣硝酸硫酸詳細辦法十七條，呈請鹽務署轉呈財政部核准施行。湖北硝磺局奉令後，即將核定公賣辦法及公賣價格分別佈告，俾眾周知，在局內附設硝酸硫酸公賣處，於八月十日開始營業，實行公賣。

●淮北區所屬稽核機關二十三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濤青稽核支所

(一)挖溶陽港河竣工情形 查是項工程，係自本年一月中旬開始興築，至本年下旬始告竣工，駁運既可減輕灶民擔負，對於興莊曬製鹽汲取潮水，較昔尤為便利。

(二)建築青唐汽車路及任宋莊挖河築路情形 查青口至唐生汽車路，業於本年一月下旬開始工作，現在是路已於本月終，修築完竣，車輛行駛，暢行無阻，雖用費甚微，而交通頗為便利，即本地民衆亦稱感不已，又任宋莊挖河築路，已由本月下旬興工，其完成之日，約在三月中旬，屆時再行另文呈報。

蚌埠稅處

(一)調查皖北二十一縣之鹽行情形 查皖北二十一縣地方，幅員廣闊，向銷淮北鹽斤，除蚌埠當地設有鹽行不計外，其餘各縣之市鎮集，多有領帖開行，代客買賣，曾經職處分別派員前往實地調查，並分函各該縣政府協助辦理，期明真相。嗣據各該員等先後回處報告，綜核所查情形，計有領帖鹽行四十三家，內中抽收行佣數目，由每擔五分起至四角不等，每行每年銷鹽數目，有不足千擔者，有超過十萬擔以上者，但各該行於抽收行佣時，尚有附徵當地公益費用，其所繳之牙帖稅價，年耗無幾，而坐獲十百倍之優厚利益，人民負擔之重，於此概見一斑。

(二)開導商人之經過 查淮鹽運商自改用新市秤實行以後，對於已運尙存及已稅未運之鹽斤，均須照章補繳稅款，故呈電交馳，以求恢復原有狀態，即至本月，商人意存觀期者仍不免有以下兩點，(一)現時收回成命，(二)自本年一月一日起仍照司碼秤繳稅放鹽，嗣經職處一再開導，即便如該商所云，則已照市秤售出之鹽，仍應照市秤補稅，況此次部令意在實

行新制，劃一標準，暨爲稅率輕重懸殊，力求平衡，事關全國，未便獨異，由是該商等不復有如前之奢望，但已稅列檔在場之鹽，再四催運，迄今杳無消息，瞬屆春菜旺銷之期，蚌地存鹽無多，若不趕運接濟，或有脫落之虞。

(三)新收鹽斤及掣放數目 本月份新收鹽斤，共爲一萬七千七百六十七擔，內海運一萬五千三百六十七擔，河運二千四百擔，共放出四萬九千四百六十三擔五十六斤，內蚌埠四萬三千二百十四擔二十九斤，明光五千五百十五擔八十四斤半，管店七百三十三擔四十二斤半，實收稅款，共計洋十萬二千八百零六元一角六分。

淮北濟南場鹽務總秤放兼收稅處

(一)登記鹽圩人民自衛槍枝 查當此垣灘清整之秋，並值萑苻不靖之際，所有鹽圩人民自衛槍枝，亟應詳查，舉行登記，以辨真僞，而維治安。自奉發登記辦法及聲請書登記式到處，當即照印附件，轉發所屬處所及各公司一律遵照，並會同稅警第四五區部佈告週知各在案，嗣據各公司及垣圩請求登記，呈驗之駁壳槍，毛瑟槍，手槍，土槍等均無縣政府或其他合法機關所發之槍照可驗，核與頒發登記自衛槍枝辦法內第三條所規定不符，未便遽予轉呈，惟查所備之槍，既爲保護鹽廩或作自衛之用，自應准予登記，惟其來歷無從查考，殊難憑信，職即會同稅警四五區部，擬定變通辦法，一家有槍五家環保，庶於變通辦法之中，仍寓防止非法之意，當經呈奉運署核准，並函稅警四五區部查照辦理在案。茲正在辦理中，一俟

辦畢，即行彙呈運署，此辦理槍枝登記之經過情形也。

(二)丈量池灘 查前奉令丈量池灘面積是否與登記簿數目相符到處，當經轉飭所屬各場務所，從事測量並造具清冊轉呈在案。惟各該所測丈數目，核與原登記簿不無參差，良以各該所人員過少，測量非素諳習，除每日查灘掣放鹽斤登記各項表冊等工作外，實無餘暇逐灘測丈，且圩下亦無丈量器具。所丈數目，自難準確，嗣復奉運署令，以所丈數目，均與原冊不符，應重行復丈，務得確數具報等因：查實地丈量池灘，非有測量儀器，不足以資準備，當由本處按照新衡制，定製公尺測練，並規定施行細則令發各場務所遵照辦理。似此辦法，較無規則之丈量，或可少見準確，但與原登記數目，仍恐不符，現在正從事復丈，一俟測竣，再行彙呈核辦。

(三)建築低級員司宿舍 查本處房屋均係借住大源公司，所有低級員司均散居於港之南北，平時往返辦公，殊感不便，自新坵告成，遷入辦公，距離益遠，不便愈甚，為免除誤事廢時增加辦公效率起見，擬由公家建築低級員司宿舍於鄰近處所，集中居住，以資便利。除估計是項工程約需洋二千元，業經呈奉鈞所核准，並簽發款項在案，現已招標包辦，一俟工竣，所有低級員司儘可遷入居住，於私可免跋涉之勞，於公頗收辦事敏捷之效，兼籌並顧，便利實多。

(四)調集場務人員加以訓練 查整理場產，首在加以嚴密之管理，其管理人員亦必具有

相當之知識，而後方能措施裕如，茲於二月二十日令飭各處駐圩人員齊集本處訓練兩星期，務使灌輸鹽務上應有之要素，親爲指授，即各員司亦俱能領略，頗有心得。

(五)緝私情形 本月尙在停晒期間，稅警佈防，一如上月，均尙能認真，所有各圩鹽廩簽席完整，絕少漏私情事。

(六)運銷鹽斤數目 查本場二月份運銷近場五岸鹽斤計七十担。擊放豬鹽計五十三擔。放運五和精鹽公司三萬零四百八十擔。運往十二圩配銷計九萬零零四十三擔，總共運銷鹽斤十二萬零六百四十六擔。

大浦放鹽處

(一)督飭拿取春潮概況 查去歲寒潮，因升漲勢小，各圩大都未能拿足，故不能不設法盡量拿取春潮，以資補救，業經通飭遵辦，所有三陽港開泰等處，迭次督飭各圩趁夫闢夫於漲潮時，提引儲蓄，暨就鹽圩附近臨時僱用人工數名襄助拿取，其餘各圩，亦均能努力提引，以資晒掃，此後如每汛有潮接濟，則不致有缺水之虞也。

(二)辦理垣商向銀行借款興修泥工情形 本年二月正值舊歷年關，垣商多以銀根吃緊，無力興修泥工爲名，紛紛向新浦交通銀行借款，以產鹽作抵，并以製鹽證券作爲附帶押品，由場署擔保，以便成借，當以垣商借款興修泥工，關係場產國課非細，若不審慎從事，遽予照准，深恐易滋流弊，故先飭令場務所查報確係興修泥工，方准借支，且函達交通銀行在各該商興修泥工時，祇可先借半數，餘俟工竣經場務證實，始准付清。嗣以各場務所無法正式

擔保，交通銀行亦因未得擔保而不予借支，在此兩懸之際，而新浦浙江興業銀行以爲有隙可乘，不問垣商是否興修泥工，而以預先付款，事後再補場署擔保手續相號召，垣商爲圖便利計，均棄交通，而就興業，相互爲奸蒙蔽官廳，職場所有整理場產一番苦心，盡付東流，喪失公家威信，莫此爲甚。職爲避免將來糾紛起見，業經呈奉運署核准對於此次興業銀行擅貸垣商之款，概不予以擔保，并經函復該行知照矣。

(二)視察公私籐口應予保留及撤銷情形 查圩下公私板籐，係爲便利交通而設，然在鹽區之內，凡不需要之籐口過多，則易爲梟匪所乘，反而敗事。前奉運署飭令會同稅警第二區吳區長前往圩下切實調查，斟酌輕重，以定存廢，經已將保留及撤銷之籐口分別繪具圖說附註，由場區會銜呈復在案。嗣奉第六號指令「准予照辦」。當即函知吳區長會銜執行，一俟結束，再行呈報備案。

(四)督促辦理稅警帳務情形 竊查稅警帳務，概由所在地之稽核機關辦理，手續紛繁，往往稽延時日，不能報出，尤以旅費一項爲最甚，殊乖整飭公務之道。職有鑒於此。故即酌定時間，即以職處函送稅二區部日期起，以十日爲限，即須造送來處彙呈，如愆期即將應得之旅費權利取消，不予轉報，以期迅速，而儆玩怠，（但有特別情形不在此限）業經呈准，并蒙通飭全區一體遵行在案。溯自施行以來，稅警帳務，日臻敏捷，已無以前沓泄之陋習矣。

(五)收放鹽斤數目 公益坵收太平圩鹽市秤七百一十一擔二十斤。自新坵收三千一百零六

擔四十二斤。共收三千八百十七擔六十二斤。掣放五岸鹽斤市秤二百四十九擔。六岸七千三百三十八擔十四斤半。共放七千五百八十七担四斤半云。

三陽港放鹽處

(一)督飭各圩拿取春潮之經過情形 查職屬大新圩池灘，所有晒掃鹽斤，其最要者，全賴拿取潮水儲蓄，方克繼續晒掃成鹽，否則潮水倘一不濟，等於巧婦無米，其各灘勢必自行停晒，則國稅商本影響莫大，惟查上月寒潮升漲勢小，各灘多數未能拿足，不得不設法切實拿取春潮，以圖補救，茲於本月(二月份)初汛春潮較大，已經迭次督飭各圩埝夫及閘夫等，於漲潮時提引儲蓄，尙敷春晒之用，此後若能每汛有潮接濟，即不致有缺水之虞。

(二)撤換大新頭圩灶戶以資整頓場產 查各灘鹽產歉收，雖屬霖雨沖漬之故，而人事未盡，亦難辭咎，前經奉令嗣後晒掃時期，在圩務人員，務須嚴予督飭，遇有不稱職之灶戶，隨時呈報查辦，遵已轉飭遵照在案。茲查職屬大新頭圩埝商吉瑞興，本有池灘十二份，內有灶戶李成文范幼標二名，領晒池灘二份，怠惰成習，不能努力工作，致灘務荒棄，故上年該二灶灘產鹽斤，爲數微少，經於二月二十五日據該埝商吉瑞興呈報來處，自行撤換，另召新灶，以資整理場產，而裕稅收。惟查所換新灶，尙未來圩工作，經已轉飭從速整招僱，整理灘務。庶不致誤灘工有礙春掃，一俟該新灶來圩工作并填具互保切結，即行呈報鑒核。

中正放鹽處

(一)訓練場務員司授以簡明鹽務學識 查本處接奉運署令飭編撰簡明鹽務學識語體文講

義，俾各場務人員得以明瞭鹽場形勢，池灘構造，製鹽常識，以及商灶狀況，現正着手編撰，一俟蒐集成冊，再將各場務人員集中，分別訓練，親為指授，藉以造就鹽務人才，俾為整頓場產一勞永逸之計。

(二)放鹽及收稅情形 查本月份共放近場五岸食鹽一千零一十五担，計徵收五岸食鹽正稅洋一千二百八十二元五角，中央附稅洋九百五十元，建坵費四十七元五角，外債附稅洋一百四十二元五角，總共計徵稅洋二千四百二十二元五角。

西壩秤放兼收稅處

(一)收放鹽斤 查本月份皖豫鹽新收為一百二十擔，放出二萬六千七百五十擔，連前尙三萬零零三十五擔。至六岸鹽斤本月份並無新收，上月淨存六千九百擔，放出為三千八百擔，尙存三千一百擔。

(二)稅收情形 本月份補徵皖豫鹽市秤收數正稅二〇六五四、三一。中央附稅一一六四、五〇。建坵附稅五五八、二一。外債附稅一六七四、六六。軍銷稅四一、三五〇、〇〇。建坵費二〇六七、五〇。共收洋七七、四六九、一八。又補徵六岸加稅每擔一元及市秤二十七斤正附稅率。六岸加稅五〇〇、〇〇。正稅二九一六、〇〇。中央附稅二一六〇、〇〇。外債三二四、〇〇。建坵費一〇八、〇〇。共收洋六〇〇八、〇〇。所有本月份稅收總共計洋八三、四七七、一八。

●山東區所屬稽核機關二十三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王官稽核支所

(一) 飭繪灘圖之情形 查本區灘池，自民國十四年丈量以後，即未能實行舉辦升科，迨職所接管場務以來，深恐灶灶私闢，致與前丈畝數容有不符，即經督飭首司重行丈量，並繪具每灘形狀及面積畝數圖略，共四百三十七份，以爲將來升科之根據，現各項圖略，業已完全繪竣，刻正令飭各灶戶，將所持契紙趕速呈驗，分別糾正，一俟驗完，即行呈送鑒核。

(二) 佈告提前開晒 查本區上年鹽斤歉收，職所遵照鈞署第一零二四號訓令規定產額，按灘分配，及所擬提前開晒日期奉准後，即經令飭灘業公會，並佈告各灶戶，迅即遵令，將未晒灘池修復，一律晒製，務須產足定額，並飭各驗放處嚴限辦理，以符功令，而裕灘產。

青島稽核支所

(一) 改用英文繫印 查各區舢板裝運鹽斤來青，向由各驗放處派員會同監視裝載完畢後，將鹽面加蓋木印，令其開行，各該區舢板均趕潮水，抵岸時蜂湧停靠，最多時每日不下三四百艘，平時亦有一二百艘，其中常有鹽面木印完好，而所卸之數量不符者，難免不無私製木印之弊，職所爲防止該舢板等途中偷竊酒賣起見，擬改用一種英文繫印，蘸紅土

汁，打蓋鹽面，以杜弊端，現正飭商趕製，以便分發備用。

金口鹽稅局

(一)召集鹽務會議 本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本局遵奉支所令，呈准召集會議，出席者除本局收稅官及有關係之課員外，計毛村調查員吳定基，行村代理調查員馬紹遊、周曠東副驗放員張芹香，大丈驗放員余達善大橋副驗放員楊後旺，紙房驗放員陳祖棠，王家灘副驗放員徐佩綬，佐格莊驗放員陽錦桂，黑石咀副驗放員高緒宸，大閘家驗放員吳其肅，小灘驗放員朱自修，及第二號巡船查驗員遲敬學，計共十六人，會議事項分「灘務」「運銷」「驗放」「稅收」「魚鹽」「稅警」「行政」七類，議決案件凡二十餘起，按此次舉行會議。本局尚為第一次，會議之期，正值舊歷新年，外處無事之時，於公務方面，毫無妨礙，如能每年於此時際，利用機會，開會一次，集思廣益，以資改進，俾事實與理想適合，則裨益公務，所關非小也。

石島鹽稅局

(一)劃分外防稅警職權 奉東岸支所令為增加各防稅警效能，並辦事合作起見，已呈奉鈞所令准，將稅警職權劃分辦法第十一節，(甲)考查稅警工作是否得力隨時報告，(乙)與各稅警官長協商辦理防衛灘坵，幫助驗放，及傳遞信件護送人員各事宜兩種職權，賦予東岸四區所屬各調查員及驗放員等因，當經通令各處遵照妥慎辦理，對於章程規定稅警

職權，不得侵越，同時並函達稅警區部飭屬知照。自此改革之後，對於辦事合作，及防杜灘私，當獲益匪淺也。

(二)集中配放魚鹽 關於魚鹽變色變味一案，前奉鈞署令飭，就當地情形，詳細查明，妥議魚鹽集中配放方案等因，當以石區魚產豐富，魚鹽集中配放，自以選擇多處為宜，經卽斟酌各處驗放魚鹽情形，擇定集中配放地點十二處，呈經東岸支所轉奉鈞署令准先行試辦，遵經通飭各處，自春季開放魚鹽之日起，遵照辦理，並佈告各魚鹽行商，及漁船戶等一體週知矣。

永利鹽稅局

(一)嚴催移開鹽灘 查李家垣鹽灘二十副，計惠民十一副，商河五副，棣陽霑四副，坐落秦口河東一帶，自民國十八年扈家灘黃河決口，所有河東鹽灘全數被黃水淹沒，至民國二十年，唐場長潤之以河東鹽灘報廢，呈請在河西移開灘池，奉運署核准有案。迨裁撤場署以後，移灘之事，無形中止，職自上年五月到永視事，查惠民惠源祥鹽灘，已經報廢，既無灘池，又無存鹽，凡春運鹽斤，無不仰借他商，幸各商均有存鹽，尙可借運敷衍，倘一遇歉收之年，恐有缺運之虞，場產運銷，關係重大，爰經飭催開灘，不啻三令五申，乃該商尙無籌劃進行消息。現當春暖解凍之期，正開灘工作之時，若再延遲搪塞，不第今年春晒無望，卽將年復一年，勢非至缺運不止。當卽於二月二十日嚴令該商，迅

派負責人員來場辦理開灘事宜去後，旋聞該商不久將來場辦理一切，容俟覓妥灶戶，擇定地基，再由職赴灘調查妥實，即將開灘情形，專案呈報。

萊州鹽稅局

(一)取締婦女偷鹽 據報于李等處鹽灘，時有該莊及附近各村大批婦女百十成羣，藉挖掘野菜為名，逗遛鹽灘，乘便竊鹽，揮之不去，或此去彼來，防不勝防等情，當經職局訓令于李孫海各驗放處，先行會商鄉長，設法勸阻，以保存各村體面，如勸阻無效，再行依法懲處，並同時頒發布告禁止各在案。茲據各驗放處報稱，此項竊鹽婦女，經會同鄉長勸阻後，已較前大見減少矣。

(二)調查各縣人口 查食鹽註冊，應以各縣人口數目為根據，俾供求相應，而免衝銷，經職局分向掖縣昌邑安邱昭遠黃縣平度諸城高密蓬萊萊陽各銷鹽份之縣政府，函詢各縣最近人口數目去後，旋准各縣政府先後函復人口數目到局，從此分配註冊數目，均有依據，供求均可得其平衡矣。

●川南區所屬稽核機關二十三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一)川鹽銀行實行辦理担保楚鹽餘稅 查川鹽銀行請發担保楚鹽餘稅一切單據規章一案，前經照鈔本與中國銀行原訂條例，及保據樣式，函請查照議覆在案。旋據該行復稱，對於條例內載各項，均經考慮周詳，自當遵照辦理，並無異議，懇予核示保稅開始日期等情

前來，本所隨即准其即日起保，并於實行保稅開始時見復備查去後，茲據呈報，已定於本年三月起，實行辦理担保楚鹽餘稅矣。

(二)核減鹽廠稅以暢收入 前據五通橋支所轉呈，鹽廠商鳳卿永等，籲懇減稅以維廠業一案，本所以上年該場廠稅減收，尚係實情，當擬仿照井仁資中各場廠巴稅率，減為每担徵稅六角，以便競銷等詞，函請運署發表意見去後，茲准復函略稱，所擬辦法，本署極表贊同，除呈請部署核准外，照鈔呈稿，函請查照，並希即呈總所核示等由，隨將二十二年鹽廠稅銳減情形，列表呈懇總所鑒核在案。

(三)核准以花鹽鍋巴行銷票岸 准高榮東場場署及運使駐井行署函開，案查東場積稅過多，引鹽欠缺，前經各公會議決五口以上之票灶，改煎引鹽，並以花鹽鍋巴轉淋補票，業經據情轉請運署核准照辦後，隨即令飭各公會遵照，成立花鹽鍋巴轉售處，茲據呈報，已經設立，會同鹽商公會配鹽，復由廠行署指定涼區第五六鹽垣，大區第四六鹽垣，東區第一五鹽垣，豆區第二三鹽垣，郭區第四七鹽垣等，負責代售，并於進口憑單上加蓋鍋巴二字，以示區別請為轉令各區，收稅處知照，進放鹽斤等由到所。當以花鹽鍋巴行銷票岸，對於東西兩場爭銷票巴之糾紛，能否不致重行引起，又花鹽鍋巴所含廠質頗富，鹽質較劣，從前捶揅攪搭運銷成份較少，各岸已有煩言，現在純粹出售，與部令規定製鹽成份是否相符，對於民食有無妨礙等詞，函請運署查核見復去後，旋准來函略稱，

此案前據西場評議公所呈請，擬將東場鍋巴，由西場灶戶接受，用黃黑水改煎好鹽，接濟岸銷，本署以西場果能照價接受，而於鹽崖又能增加，自屬可行，當經令飭東西場長行署委員會同查議在案。現尙未據議復，將來果能照西場評議公所所請辦理，則此案自更妥善，否則本署原令，係爲顧全民食，亦不能任兩場之因此發生糾紛也。至此項花鹽鍋巴，雖較富廠好鹽銷遜，然較雲甯等鹽，則所優實多，對於民食，尙無妨礙，與部署核定成份，亦能相合，本署對於此案，自當慎重考慮，以期兼顧，一俟決定，再行奉達等由准此。嗣據西場評議公所函請轉函運署，准許該場灶商盡量收買東場花鹽鍋巴前來，經即照鈔運署來文，分函東場場署，運使駐井行署，及西場評議公所知照各在案。

(四)制止冕寧縣屬小鹽井地方私行採瀹製鹽 據鹽源稅官何國僑呈報，近聞冕甯地方，出有鹽瀹，一般奸商乘機煎熬，到處酒賣，因即派員嚴密調查，據稱冕寧縣所屬地名小鹽井，發見鹽泉，奸商違法採瀹製鹽，私行發售等情，查產銷區域早經部署規定有案。冕寧縣境，原係鹽源銷岸，該縣奸商，何得任意採瀹製鹽，紊亂鹽法，若不早予制止，影響稅收，害何可言，除函請川康邊防軍，暨鹽源場署制止外，應懇轉函二十四軍，暨四川鹽運使，轉飭冕寧縣府，立予封閉，以維鹽法，而裕稅收等情前來，當經本所分函二十四軍暨四川鹽運使查照辦理矣。

●調查坨清高綫公司一案報告書（二十二年十一月）

羅述樟
孫邦藻

- 第一章 坨清高綫公司沿革概略
- 第二章 銀行團改組管理公司經過情形
- 第三章 管理公司現在辦理概況
- 第四章 查明謝邁度等呈控各節
 - 第一節 綫路情形
 - 第二節 呈控大陸銀行各節
 - 第三節 周長綫是否坨清公司產業
 - 第四節 呈控和義公司及管理公司黑幕是否屬實
 - 第五節 銀行團接辦以來對於煤商及債權人等付款情形
 - 第六節 餘煤情形
 - 第七節 管理公司售煤情形
 - 第八節 銀行團運煤至塘沽意圖專利是否屬實
- 第五章 擬具整理方案

第一節 由管理公司承買一次了清標價及債款

第二節 本部監督管理

第三節 官商合辦

第四節 收回官辦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章 坨清高綫公司沿革概略

北平天津一帶社會間所用之煤，係以無烟煤製爲煤球，使用此項無烟煤，多產自平西房山縣等處，以前皆用牲畜人力運負，前清光緒三十年，有德國工程師爲長蘆鹽商王賢賓設計，在房山叢山中修建運煤高綫，自坨里至清港溝，故名坨清高綫，計長六十四里有奇（附件第一號照片二十二張）共用建造購械材料各項費用二百四十一萬六千兩，修成之後，房山山後之煤，皆由高綫運往平津，幾成獨占之勢，其後王賢賓商業失敗，欠負外債甚鉅，宣統三年，長蘆運使張鎮芳，呈明度支部，向大清銀行借款二百萬兩，爲之償債，遂將此項高綫收爲官有，是爲此綫入官之原始。

官有之後，初經官辦，繼又招商租辦，皆無成效，民國二年，由財政部將此綫招商投標承買，阮岷林以公砒銀二百四十萬兩得標承買，訂有合同九條，當繳標價銀六十萬兩，其餘一百

八十萬兩，規定分十一年平均繳清，阮崐林承買以後，組織公司，繼續營業，至十五年僅繳過標價二十九萬六千二百餘兩，而外負商債數百萬元，十五年以後，直魯奉各軍相繼將此路管理，十七年國民政府奠定北平，阮崐林及其債權人大陸金城保商農商鹽業中國實業天津大業天津興業八銀行，組織銀行團，分呈財政部，請求發還綫路，交由銀行團代辦，每年照繳標價六萬元，經部電准自是年十一月起照繳，是為銀行團代辦之原始。十八年部派述禕前往調查，曾經呈擬(甲)確定債額(乙)核減利息(丙)修訂合同(丁)監督管理四項辦法，經部呈明府院，令飭河北財政特派員辦理，繼因時局關係，未能進行。其後銀行團經營失敗，(其情形具詳第二章)於二十一年五月聲稱停運，特派員遂擬收回自辦，及至二十一年五月，又由舊銀行團與和義公司共同組織管理公司，經特派員規定每年以十二萬元為應繳標價，以三萬元為預繳標價，由其繼續承辦，以迄現在。此項綫路歷年辦理沿革已經過七時期，略表如左。

- (1) 商修商辦時期(自前清光緒三十年迄宣統三年)
- (2) 官辦時期(前清宣統三年迄民國元年)
- (3) 招商租辦時期(民國元年迄二年)
- (4) 舊坨清公司承買自辦時期(民國三年迄十五年)
- (5) 直魯各軍管理時期(民國十五年迄十七年)

(6) 銀行團代辦時期(民國十七年迄二十一年)

(7) 管理公司承辦時期(民國二十一年五月迄至現在)

第二章 銀行團改組管理公司經過情形

地清高綫公司自民國十七年銀行團接辦，由大陸銀行談丹崖主持數年，經理失敗，其失敗之點最重要者，即為未經官廳審核公司債額，逕將公司舊債，由銀行團換給債票，確定債額，按年分配純益，復與煤商訂立合同，對於舊繳押款承認年付九厘利息，對於煤商所付煤價，承認年還七萬元，無論盈虧，皆須照付。於是銀行團對於煤商每年均須付給十萬二千四百元，又須對於他債權人按年付款，自加束縛，難以應付，其勢不能不聲稱停辦，以冀打銷其前訂之合同，而銀行團自身利益，又不甘自行放棄，遂由阮蘭叔出面組織和義公司，和義公司之背影，仍為銀團有關之人，由該公司墊款，付給煤商及其他債權人，以謀接辦，其時河北財政特派員主張仍須銀行團負相當責任，復由舊銀行團大陸保商金城鹽業中國實業等五銀行，聯合和義公司出面經營，將從前曾在銀行團現在歇業之農商天津興業天津大業三銀行剔除，改稱管理公司，以王澤民阮蘭叔為常務董事，自二十一年五月開始接辦，迄今一年有餘，其名義雖有變更，其內部主力，仍在銀團，改頭換面，不過為解除從前各項約束之手段，卸免從前已經承認之責任，其主持業務，以維護自身之利益，固與前銀行團之目的仍一貫也。

第三章 管理公司現在辦理概況

管理公司接辦年餘，其辦理情形，調查所得，條舉於左。

(一)繳納標價情形 管理公司接辦之時，標價一項，即由特派員規定，已詳第一章自二十一年五月以迄年終，每月均按照一萬二千五百元如數繳請清，自本年一月起，迄至八月，已繳四萬三千七百五十元，最近據稱，又已繳納一萬元，如照去年繳額計算，尚有欠款，據該公司聲稱，自本年一月後，即已累呈特派員公署，請求核減標價，職等詢問屬實，該公司常務董事王澤民等，疊次面晤職等，均以減少標價為請，並有說帖請求轉呈，(附件第二號)當此煤價低落之際，公司營業，自屬較前困難，遂致疊次請求減少，其困難情形，具詳左列各節。

(二)管理公司線路收支及營業情形 舊坨清公司及銀行團代辦時期，均將線路收支及收售煤斤收支，合併計算盈虧，自管理公司接辦後，即將兩項劃分為二，線路收支部分，係每售煤一車，(每車二十噸)收綫費四十元，或三十五元，即以此項綫費，為綫路經費，修理費，標價，監理官薪水，歸高綫公司經費，房山縣地方，補助費等項之用，即應付煤商及債權人之款，亦須在此項盈餘內開支，據周監理官彬岐抄送該公司二十一年五月至本年四月綫路收支報告，(附件第三號)收支相抵，不敷六千二百六十六元。又據該公司提出本年六月份綫路開支清單，(附件第四號)共九千餘元，已超過額定八千之數。又據該公司提出二十一年五月至本年六月綫路開支總數，(附件第五號)餘額支外，尚墊支一萬九千零五十元有奇，而應付

煤商及債權人之款，尙未支付。收售煤斤之收支，即營業收支，現據該公司提出二十一年五月至本年七月營業概況報告，（附件第六號）據稱煤價成本項下，虧折八千餘元，加入事務所經費一萬餘元，彌補綫路開支二萬餘元，利息三萬餘元，共虧七萬六千九百餘元，餘煤因雨未能清查等語，將來清查餘煤之後，當尙可彌補若干也。

（三）北平年來銷煤減少及公司營業困難情形 北平市面銷煤情形，疊據管理公司及舊地清公司阮崐林等與尚壽山等聲稱，北平年來煤業衰落，價格銳跌，從前每車可售一百餘元，現在只售七十餘元，坨清營業受其影響，（附件第七號第八號）其原因有數，（甲）金融周轉不靈，從前各銀行號放款較多，煤商得以多購多存，現在銀行放款不易，煤商力薄，不能多購，且煤棧關閉甚多，宣武門一帶，以前煤棧一百餘家，現僅二三十家。（附件第九號）（乙）門頭溝出煤甚多，從前門頭溝煤業未經發達，近年門頭溝大礦，則有中英公司，小窯更屬多數，每年出煤甚多，據管理公司調查門頭溝運至北平之煤，每月有多至二千車之時，（附件第十號）而其鐵路運費較廉，又無運費一項，成本已顯有軒輊，門頭溝之煤，復藉環城鐵路運售各門，坨清則僅能在前門宣武門一帶卸售，轉運環城，運費更貴，且門頭溝距平甚近，即無鐵路運輸，亦可由駱駝運平沿街兜售，因此種種，以致坨清獨占之事業，現在變為兩方面競銷之局面，而坨清難以致勝，門頭溝方面，雖能出售，價格衝低，亦難獲利。（丙）津保銷數不旺，天津方面，現僅鼎豐泰承售，號稱包銷，亦不能每年絕對承銷若干車，僅能規定銷煤比例

使門頭溝之煤數，不能超過坨清而已。保定銷數，更不如天津。（附件第十一條）（丁）社會生計困難，政府南遷，北平居民購買力大為衰減，煤雖日用必需，亦只求價賤，不求貨佳，使用方法，更較前節省，以致銷路減色，詢之煤商，則云坨清年來收煤不佳，故不能與門頭溝方面競爭，如能與煤商合作，恢復煤輪，（從前煤商向坨清購煤，須先繳押款，並依輪次挨買，不能超越，有知四岸之輪檔）則八九千車不難銷售，當囑其與公司接洽包銷若干車，則又推諉，管理公司方面，則云煤輪係因煤商歇業，自甘放棄，以致作廢，公司並不反對恢復，要之煤價低落，銷數低少，營業困難，各方面異口同稱，確屬實在。現在管理公司正謀與門頭溝大礦聯合定價，尙在商洽，不易期成，又擬以汽車運送北平城廂兜售，又擬運至上海推銷，是皆救濟之一道，且視其努力如何耳。

第四章 查明謝邁度等呈控各節

第一節 綫路情形

謝邁度等所控綫路未曾根本修理，原有大綫引綫，半已殘缺，斗車零件，日見損壞，運量日減各節，職等先後親赴坨里，轉赴前山各站，職邦漢並赴安子北窰清港溝等處，周行全綫，實地調查，查得坨清高綫自坨里達清港溝，中分十站，首站坨里，次萬佛堂站，此站裝有鍋爐一部，次南車營站，此站裝有鍋爐一部，次前山站，此站總收前山各礦之煤，次後山站，次西安嶺站，次北窰站，裝置鍋爐兩部，站收後山之煤，次中窰站，次安子站，收煤最多，次

清港溝站，此站收煤，總計收煤之站四，裝置鍋爐之站三，自前山站佛子莊達紅煤廠尚有支綫一條，現已拆卸，只存鐵架，據稱係因收煤不便之故，綫路創修，迄今已二十七年，（此據綫路職員口稱）全綫鐵架，均尚可用，據公司辦事人云，全綫引綫大部份均經更換，大綫亦新經修理，斗子以前購自外國，現在公司可以煉鋼自造，新製斗子五十個，其增換零件，更無日無之，職等查其綫路晝夜運輸，回環不已，一處稍有傷損，全綫立即阻滯，非經修復，不能再運，故公司設有修理廠煉鋼爐，沿綫設有專用電話，及瞭望房，隨時巡視報告，所云修理各節，亦勢所必然，尚非虛飾，從前初開綫路，每日間可運至四五十車，現在每日盡量運輸，日夜不停，可運四十車，每年寒暑均須停綫大修，平均每年只能開十個月，察其情形，綫路似尚可照常運輸，惟職等皆非技術專門人員，究竟在技術上綫路尚應如何整理，如標價未能一次了清之時，似應由機械專門人員檢查一次，報告施行，庶能持久。

第二節 呈控大陸銀行各節

謝邁度等所控大陸銀行一家把持，每車五元報酬，大陸銀行獨享，未及二年，內部分裂各節，經職等詢問尚壽山，據云五元報酬是否大陸獨占，亦不敢說，謝邁度僅云銀團辦理時代，每車有五元報酬，是否獨占，不能舉證，又經職等查詢銀團內各銀行，據金城銀行云，以前一切，係由談丹崖主持，每車五元報酬，載在合同，實屬各行共同分配，並非大陸獨占等語，此事本係銀團內部問題，且事屬已往，與部署及其他債權均無關係，現在管理公司並無每

車五元之報酬，似可毋庸置議。

第三節 周長綫是否坨清公司產業

謝邁度等所控周長綫，係屬坨清產業一節，經職等詢問尙壽山，據云坨清公司自己營業時代，周長營業，完全坨清公司，即坨清之人，亦說周長係坨清支綫，詢問謝邁度，據云，周長無其他股東，周長綫並未單獨報部，並無周長專賬，坨清職員即係周長職員，坨清周長原在北平一處辦事，坨清董事可以證明，周長與坨清係屬一事，繼經謝邁度約同坨清董事李華亭來見，據李華亭聲稱，周長綫係坨清產業等語，職等查阮崐林既爲坨清公司總董，復爲周長公司總董，王藥生既爲坨清公司總經理，又爲周長公司總經理，周長是否坨清支綫，此二人應當負責說明，當即面詢阮崐林等，據稱，周長綫原屬坨清公司產業，其呈報前交通部，主張敷設權，係以坨清名義，與大豐公司，在前平政院涉訟，亦係坨清名義，惟自建築動工以後，款項不濟，又招新股，遂分立爲周長公司，當詢以坨清原股若干，新股若干，據稱原股幾十萬，新股一百餘萬，又詢以原股新股合立新公司，曾否立有合辦文書，據稱無有，惟各股東曾經議定，以後利益，坨清應占九分之四，周長應占十分之六，有一函，當飭其提出作證，未經呈出，又據稱，民六即有周長公司，當詢以民六既已分立兩公司，何以民八報部之文，獨稱坨清，因修周長，無力再繳標價，何以民九坨清註冊，亦未聲明周長另立公司，坨清既註冊，周長何以又不註冊，何以民八以迄民十四報部文件，均稱周長爲坨清產業，坨

清因修周長受累，據稱，原係一事，報部均仍稱係坨清產業，公司股東，不明手續，故未註冊等語，是周長一綫，原屬坨清創修，事實甚明，至阮王二人所稱，嗣後添招新股，分立公司各節，未經註冊，又未呈報證明文件，僅據口稱，殊難作憑。周長綫路，據阮崑林王藥生聲稱，此綫原為對抗大豐公司修築輕便鐵路而設，本擬接通坨清一綫，或修至珠窩，繼因款項不濟，僅由周口店修至長溝峪，雖於民十二年修竣，但至十四年，始行通車，從前興寶公司，本係包銷，繼因公司無力營業，向興寶公司先後借款十八萬元，遂將管理權交興寶公司，一併代管，立有合同。現在合同年限尙未滿期，當飭將合同抄送一份，（附件十二號）因此關係，周長綫現由興寶公司管理，並據協中煤礦公司辦事人劉宗濤等言，周長綫短煤少，煤又不佳，不能行銷平津，近年營業甚為不好，煤商趙鶴齡等亦稱周長營業不好等語，此又周長綫之現狀也。

第四節 呈控和義公司及管理黑公司幕是否屬實

謝邁度所控大陸銀行措置乖方，一面停辦綫路，一面開支如故，另又改名和義公司，未及四月，又改為管理公司，果無黑幕，又奚必迷離如此各節，查關於二十年停綫後開支一節，職等詢問銀行團代表阮蘭叔，據云，停綫後僅保存綫路費及售煤營業照常開支，當囑其提出營業計算，繼經提出銀行團營業清算表，（附件十三號十四號）查其開支，係屬各年份總數，至停綫後，如何減少開支，難以核明，又經詢問謝邁度尙壽山二人，在停運期間，夫馬

費是否照常收受，據稱照支至二十一年四月，該謝邁度等既指摘公司停運後不應照常開支，何以仍收夫馬費，殊屬自相矛盾，至銀行團接辦之後，和義公司及管理公司先後產生經過情形，業於第二章詳細報告，不再複述。

第五節 銀行團接辦以後對於煤商及債權人等付款情形

謝邁度呈控二十一年度煤商之欠煤押款利息，及其他債權之利息，業經訂立契約，管理公司司竟推翻分文不給一節，查銀行團接辦以來，未經遵照前年部令，由公家核定債額，逕與舊地清公司辦事人換給舊日各債權人債票，又與煤商訂立合同，其情形已詳第二章，其辦理實不合法，其契約又甚呆板，其結果更屬大受損失，該銀行團對於煤商煤價利息兩次，前後已付給二十萬零四千八百元，對於債權利息，前後已付給十三萬八千六百零二元，兩共三十四萬元有奇，而和義公司所墊付煤商之十萬二千四百元，及債權人一厘利息，約共十四萬元左右，尚不在內，如將以上各項合計，已近五十萬元，當此平津煤業衰敗，煤價低落之際，如欲仍照以前情形，按年付給，無論任何方面主辦，力量實有不逮，去年和義公司原與煤商及債權人議立協定書（附件十五號至十六號）對於煤商主張另立新合同。管理公司對於債權人主張組織保管會，保管餘款，辦理分配，而煤商與公司方面，歷經磋商，迄未妥協，新合同至今尚未成立，至債權方面之保管會，又因舊高綫公司之人未與各債權商妥，該會亦未成立，管理公司因此一年有餘，對於煤商及債權人未經付給分文，固屬實在，以後自須設法籌付，不

使向隅，至應如何籌付之處，應候整理辦法確定，公家本一貫之方針，定公平之方法，主持施行，庶能永息糾紛，否則不給固不免控爭，即付給亦難免枝節也。

第六節 餘煤情形

謝邁度等呈控銀行團未將餘煤底帳交出審查，在山收煤，名爲加二，實則加三各節，查關於銀行團餘煤一項，經職等詢問謝邁度尙壽山二人，當二十一年銀行團清算之時，曾否出席，據云，其時皆曾列席，詢以餘煤之帳，果有未明，當時何不質問，據云，時間匆促，未及問明，又據銀行團提出二十年清算報告。該謝尙二人曾經出席簽字（附件十七號）是二十年以前餘煤問題，該二人既經歷次出席清算會議，並經簽字，當時既不質問，又不控告，現在殊無置喙餘地，至銀行團對於公家所負責任，惟在每年應繳額定之標價，查銀行團辦理時代之標價，均已繳清，則餘煤多寡，僅屬其內部之事矣。至其在山收煤，確有餘煤一項，據管理公司聲稱，餘煤係連皮加二，職等在山詢問各站。均云如是，各窰所交之煤，雖收煤處置有舊式之秤，然僅問一抽秤，多用目力估計，並非逐一加秤，據云時促煤多，實來不及，並據協中煤礦王辦之人劉宗濤面告職等，地清收煤，係以十一萬斤作十萬斤，詢之煤商，則云收煤加二加三，無甚關係，惟據李華亭面稱，確係加三，並云有據，當經飭其提出，又云忘未帶來，嗣後亦未經其補呈，此餘煤多寡查詢之情形也。至所餘之煤，亦係餘存在各收煤處，公司所得，僅爲煤價脚價，若運至坨里，概須繳付綫費，轉至平津，更須鐵路運費譬如餘煤

一車，運至坨里得價七十五元，除付綫費四十元，所贏亦僅煤價腳價部分之三十五元，並不能以七十元計算贏利，原控計算之方法，殊非確實。

第七節 管理公司售煤情形

謝邁度等呈控大陸銀行於二十一年改其包銷車輪定例，所收之煤，不按逐日輪數平均分配，專委往年未曾包銷之永濟裕成兩煤棧代理專售，永濟則代大陸代表阮蘭叔，以線路資金在通縣開設煤油莊，裕成則以線路餘金爲阮蘭叔購買道木，以線路自收之煤，開設太和煤棧各節，查二十一年銀行團已經停辦，實係管理公司辦理時期，所控大陸銀行，自屬錯誤，至廢止輪煤情形，已詳第三章第三節，並據管理公司稱，順治門一帶煤棧，均經購買，並非專賣與永濟等數家等語，又經詢問煤商，據云，永濟裕成皆屬舊日煤商，但與公司皆有關係，阮蘭叔亦累次面稱，永濟爲阮岷林投資所開設等語，查售煤辦法，本屬公司營業內部之事，應否輪銷，及委託何處煤棧，似可由公司自行處理，至開設煤油莊煤棧，購買道木，是否以綫路之資金存煤挪辦，管理公司之人固不承認，經職等面詢尚壽山，據云，不甚知道，謝邁綫聲稱實有其事，但是否挪移資金及存煤辦理此事，不能確實證明等語，原控人既不能確實證明，又無其他證據，自難斷定確實。

第八節 銀行團運煤至塘沽意圖專利是否屬實

謝邁度等呈控王澤民阮蘭叔將保定天津兩舊包銷商撤銷，將煤斤運至塘沽，意圖專利，堆積

三年，尙未售完各節，查此節所控，均係營業部份之事，詢之管理公司，據云，從前津滬包銷，並未規定包銷之數，現在取銷舊包銷，天津由鼎豐泰包銷，經規定銷煤比例，不能少於門頭溝所銷之數，銀行團交由新昌運煤至塘沽出售，實有其事，但仍虧折，亦無四千車之多等語，查銀行團辦理時期，早屬過去，是否專利，均與現在無涉矣。謝邁度等呈控各節，均經特派員令飭管理公司呈復其原呈並經特派員轉呈，前奉鹽務署令發審閱，現已隨文繳呈，未再抄附。又謝邁度交呈條陳一件，其言雖多難適用，現亦併呈鑒核。

(附件第十八號)合併陳明。

第五章 擬具整理方案

地清公司積困二十年，迄未整理，失今不圖，勢將不治，現在各方面無不渴望公家出而整理，羣倫翹仰，事半功倍，良時在茲，機不可失，職等調查所得，謹擬具整理方案數項，恭候採擇施行。

第一節 由管理公司承買一次了清標價各項

部署對於地清高綫，本係主張招商承買，只因買價(即標價)歷年繳納未清，以致糾紛橫生，公私交困，現在爲公家一勞永逸計，爲公司發展業務便利計，爲各方面了見糾紛免除苦痛計，均以由管理公司承買，一次了清標價，及各項債務辦法，最爲妥善。茲特說明如左。

甲、一次了清標價及債務之利益

- (一) 公家目前可得較多現款。
- (二) 以後公川各方面永無葛藤。
- (三) 公司得以專力發展毫無牽掣。
- (四) 以前所有糾紛均得解決。

乙、一次了清標價及債務之辦法大概

- (一) 坵清舊公司事實上早已破產，應請查照破產辦法辦理，由財政部主持執行。
- (二) 坵清公司所欠標價，應請豁免利息，並酌減正價，由管理公司承買一次繳清。
- (三) 坵清公司舊債所謂小債權團部分之債權，擬照票面五厘還本，收票了清。
- (四) 坵清公司其他舊債，均擬照原額二成還本了清。
- (五) 所有此項核定之應繳標價，及償還各債款項，均由承買人向公家繳納，由公家分別收付。

(六) 所有償還各項債款，均由公家主持核發，各債權人不得再向承買人有所主張。此項方案，原則上職等曾經詢問管理公司董事阮蘭叔，極表贊成，惟承買人應繳之款，究應定為若干，職等未敢擅擬，應俟鑒核後，如果准照此項方案辦理，再由主辦人員酌擬呈明，商洽核定，惟慮承買人方面力量能否充分，價款能否裕如，事實上能否圓滿辦到，是望主辦人員切實進行，曉以利害，勗其竭力辦理，當能勦成其

事。

第二節 監督管理

一次了清之方案，如果不能辦到，則標價及各債款，均須分年籌付，年月較遠，過程較長，公家不加以監督，多恐中途轉生糾葛，現在煤商及債權人，無不希望公家監督，職等再四籌商，亦以為監督管理，實為必要。茲將此項辦法大綱，略擬如左。

(一) 由部委派監督一員，須有煤業礦務暨機械工程學識者，常川駐礦，監督管理公司事務，其待遇應與鹽務人員相同，俾得任期較久。

(二) 監督秉承部署代表公家，管理保護公司各項財產權利。

(三) 監督監察綫費運數，綫路工程，綫路開支，監督公司收支各項，但不干涉營業。

(四) 每年綫費收入，綫路開支，應由監督核明，按月呈報部署查核，舊比清公司經費一項，應即停止，如果舊公司辦事之人，有須留用者，應歸入公司經費項下開支。

(五) 公家標價利息部分，應請暫行停止，每年綫費，如收至八千車，標價暫以十二萬元為應繳之額，綫費收入加增，標價亦應遞增，綫費減少，亦得酌減，統由監督查明，呈報核定施行。

(六) 每年應還各項債務本金款項數目，亦由監督查明綫路收支營業盈虧，酌擬支配數目，呈報核定，飭公司繳納，由監督核發各方面債權人。

(七) 舊坵清公司所欠堂名人名債務，即所稱小債權部份，停止利息，其債額按照原票面二成，分年償還，還足二成，即行終了。

(八) 公司舊欠銀行團等債款，及欠付煤商各款利息部分，均應全停，本金部分亦應由監督主持商核縮減。

(九) 每年綫費，如收至六千車以上，除繳納標價外，無論多寡，必須酌量支配償還債款後，管理公司始得配分營業餘利。

(十) 如果是年綫費收入在六千車以下，標價業經呈准減少，或停止之時，應由監督呈明部署，向各債權方面宣布實在情形，暫停還債。

(十一) 煤商煤價，應由綫費按年歸還，但須交換利益，凡有債權之煤商，其年必須向公司購煤若干車，照交買價，始能補給以前煤價。

(十二) 煤商押款等項利息部分，為救濟公司困難起見，現在必須暫停，但得於各該項本金償清以後，酌量加給若干，以資彌補，但不得超過本金十分之一，公家標價之利息部分，亦可於標價繳清後，酌量加繳若干，屆時由監督呈明辦理。

其他關於監督權責，另行詳細規定。

每年標價，查鹽署舊案，本規定二十一年後，年繳八萬一千六百兩，約十二萬元，特派員署擬定於十二萬元外，再預繳三萬元，以現在綫費收入，僅及六千車左右而論，誠如張前委員季源所主張，預繳部分，目前暫可豁免，至綫費一項，力加整理，每年八千車，當可辦到，能到此數，則有三十二萬元左右之收入，負擔十二萬元之標價，應能措繳，綫費如再增加，標價自當遞增，綫費如不及此數，自可酌減，要在公家實行監督，內容澈底明瞭，能增能減，公家均有把握，自可按照事實，隨時核定，至每車綫費，亦應比照坵中煤價規定，不能有減無增，似應定為每車煤價在八十元以下，暫照現定四十元之數，如超過八十元，即應酌加綫費一二元，如至八十五元，更應再加，如至八十五元以上，尤應遞加，以昭平允，而裕收入。舊公司債款，中多不實，前年業經查報。現在謝邁度阮蘭叔及煤商等，對於小債權團之債權，皆公言其不實不盡，為嚴格起見，本應查照前年部令，由公家核定之後，始能承認債權，酌量償還，特關於債款證件，自因已換債票，多難查覓，而債票亦多轉移，澈底查究，恐更不易告竣，如為息事甯人起見，酌照票面二成償還，似尚適中，惟煤商押款利息部分，煤商持之甚堅，不肯停止，然為維持全局起見，各方面均已止利，煤商豈能例外，萬不得已，亦只有於原本償清以後，酌量加償若干，以資彌補，公家標價利息，擬請一併照此辦理，以示表率，而利進行，至鐵路運費，公司一再聲請核減，如其具呈到部，擬請由部轉咨核減，期

與門頭溝方面平等待遇，庶能稍輕成本，增加銷數，多得綫費，固有裨於公家收入也。

第三節 官商合辦

監督管理之利益，則在公家不須資本，而有收益，但難以干預營業，未能全部主持，如果施行，尙有不能盡利之處，只有官商合辦，由本部委派經理一人，主管綫路，會同營業，每年標價而外，尙可共分營業餘利，而資本增加，在營業上，在綫路修理上，均得充分救濟，周轉更能裕如，利益尤大，但公家參加營業，勢須提供資本，恐須預備流動資本二十五萬左右，方敷應付，至關於標價及處理各債等辦法，似仍可查照第二節所擬各項辦理。

第四節 收回官辦

按照民立合同第九條規定，舊公司拖欠標價多年，公家本可按照合同辦理，收回官辦，惟收回官辦，又有數項要點，（一）公家必須選委明悉華北煤業情形人員辦理。（二）公家必須準備流動資金五十萬元左右。（三）鐵路運費必須核減。（四）必須立時接辦。照此辦理，公家所負之責任甚大，較量利害，似尙不如前兩項辦法，易於施行，且考查以前官辦時期，多無成績，更未敢率爲主張，如非萬不得已，此項方案，似難適用也。

第六章 結論

歷年華北財政，事實上別有重心，現在完全隸屬中央部署，如何整理，儘可施展自如，地方毫無障礙，誠爲千載一時之機會，而坨清公司積困多年，糾葛孔多，現在若不亟加整理，

本年舊歷年關，恐更生幾許爭執，業務更難救濟，對內對外，似均宜立賜核定方法，催飭施行，積年痼病，始有獲痊之希望，至管理公司與銀行團舊地清公司所定新合同，將來公家無論採用何種方案，此合同均在廢棄修正之列，應候方案確定，另行飭遵，現在似無研究之價值也。合併陳明。（附件從略）

●各省推銷豫硝並改進硝務情形總報告書

開封煉硝廠長鄭祖亞

謹將祖亞奉派赴各省商洽推銷豫硝並改進硝務情形，繕具總報告書，仰祈鈞鑒

（甲）洋硝侵奪國硝銷路之種類，及目下在各省傾銷之狀況 洋硝之在我國，除火柴廠，玻璃廠及其他農工業所必需應用者外，其侵奪國硝之市場，已逾十餘年矣。查其種類，不外乎硝酸鉀，氯酸鉀，智利硝及氯化鉀四種。論其傾銷狀況，各省不同。如湘省之行銷智利硝及氯化鉀，因混合提煉，有四成之鹽利可圖，故每年能銷至一萬五千担之多。此種情形，除少數土硝，因亦有硝鹽之副產，得稍與抵抗，勉可立足外，其餘之洋硝，似均不能與之頡頏，而況他省所產國硝，更不足與之爭衡。鄂省向來行銷氯酸鉀，惟以湘省硝價之低廉，及其所產之資用品（如爆竹等），暨以硝為原料之工業品，足以侵奪鄂省之市場，是以該省雖力加整頓，而每年銷硝數量，仍屬無多，除土硝現無統計稍可立足外，其年銷之氯酸鉀，大約在一千担左右，與過去之銷數相較，減少已多。是湘省之智利硝及氯酸鉀，且侵及鄰省矣。贛省硝磺事業，本極旺盛，目下因外縣多為

匪區，禁止燃放爆竹，迥異尋常。但氯酸鉀尚年銷十五萬斤以上，德國硝酸鉀，亦銷至十萬斤左右，其就地所產之土硝，無精確之統計，雖能稍稍應用，究無暢銷之餘地。皖省洋硝傾銷情形，大致與贛省相同。每年銷氯酸鉀約十五萬斤，銷德產硝酸鉀約六萬斤以上。浙省祇銷德國硝酸鉀一種，年計六千担。蘇省除用本省徐硝約三四千担（據調查所得）外，約可銷氯酸鉀二千担，及德國硝酸鉀二千担。總之

鈞署接辦硝磺之時，除產土硝之省分，稍稍購用土硝外，其餘則慣用洋硝，由來已久，且以商人從中把持，往往置國硝於不顧。今於各省購用洋硝，積重難返之會，驟欲推銷國硝，勢非特別價廉物美，併予商人以特別之利益不可。否則各省硝政，應力求統一，並須以根本改革之精神貫注之。如是則不僅產硝區域之人民樂業，即農村生計及國防事業，亦得兼籌並顧，其關係於國計民生，實非淺鮮。

（乙）運商樂購洋硝之緣由，及不願改用國硝之託詞 運商情願販賣洋硝，其原因在乎牟利，其牟利方法：對官方則純取朦蔽手段，對用戶則更取壟斷辦法。請試言其故，嘗考運商與洋商貿易，其訂立之價目，交貨之斤兩，以及經手人彼此之交際暨手續費等等，皆可自由接洽，局外人無從探悉。官方既不知其實在，運商自易於取巧。至於零星用戶，當然成爲俎上之肉，任其宰割而已。又如運商對於目下官營之國硝，以其交易手續，過於清晰，一切無由隱匿，因利益較少，乃轉而仇視，此亦商人常態。間或有所要

挾，又恐官方明瞭其內幕，勢必令之改革，益將圖利未遂，此運商之所以樂於購用洋硝也。更查國府護照，內載每張限運斤兩，既未聲明任何單位，又無稽核其數量等辦法。當運商購用洋硝時，以每担倘能偷漏若干，即能免稅若干，及得餘利若干，若一旦改用國產硝斤，勢必易於稽考，不能自稍含混，此亦運商樂於購用洋硝之一端。運商既以智利硝及氯化鉀，混合提煉，即可得私鹽漏稅之利，倘此項洋硝，果被取締，則不特無鹽利可圖，且必改用國硝，至國硝所產之硝鹽，已早在嚴禁之列，無私利之可圖，運商以此種關係，愛用洋硝而拒絕國硝，亦自在情理之中。商人以上述種種關係，視官方之整頓硝磺，乃於彼為有損而無益，是以於洋硝則稱譽之，於國硝則詆毀之，其託詞如下。

(一)用氯酸鉀者，聲稱「洋硝炸力較大，且不還潮。如用之配合火藥，既不需硫磺，且可多利以炭」(二)用智利硝及氯化鉀者。謂，「價格較國硝便宜」。(三)用德國硝酸鉀者，謂，「德貨慣用已久，經夏日不潮」，以上種種託詞，無非為拒絕國硝仍用洋硝計耳。

(丙)各省硝磺局辦理之現狀及辦事之困難，各省硝磺局自奉財政部令飭鹽務主管人員接辦以後，均能力求整頓，誠可謂弊絕風清。其辦理方法，若蘇，浙，皖，贛，皆為商人總包制度，公家唯按期征其包額，其採購及推銷一切行政，大都皆屬諸商人，至公家方面，唯着重於比額之增加，藉裕國課之收入。鄂省硝磺行政，自歸稽核所兼辦以來，力加整頓，更於硝酸硫酸，改為由國家公賣，已有特殊之成績。湘省於硝磺行政，係征收智利硝及

氯化鉀之進口稅，其硫磺現擬收為國家公賣，正在計劃中。現時各省硝磺局所注重者，為洋硝之硝務行政；而對於土硝之整理，除蘇省在徐州提煉硝斤，及浙省不產土硝外，各局均有棘手之感，茲略陳其故如下。(一)鹽務人員既已兼管稽核，行政及稅警等職務，公事已甚繁重，而對於硝磺一端恐不遑以全力貫注之，且仍舊有之少數人員，兼辦硝磺，雖覺今勝於昔，第終不免冗忙耳。(二)國稅待用孔亟，時虞所欲改進者，尚不如守舊之穩便，故雖有急進之志，往往無勇敢之氣。(三)各省產硝之區，地瘠民貧，加以連年多故，匪氛囂張，致調查工作，困難萬狀，即欲整理，無從措手。(四)硝磺稅收，唯運銷處是賴，明知運商遇事把持，苦於無法干涉。

(丁)經此次與各省硝磺當局及運商接洽後，取締洋硝之情形如左。

蘇省 江蘇硝磺局薛局長對於洋硝侵奪國硝之市場，不待祖亞往與接洽，已早具取締之決心。故會商結果，能不顧運商方面日後之交涉如何，已會呈辦法如下。(一)年銷氯酸鉀貳千担，概以豫硝替代。(二)年銷德國硝酸鉀二千担，亦以豫硝替代。(三)對於蘇省工業用之智利硝(並非與氯化鉀一同進口，藉以私煉私銷私鹽者)數量，正在精密調查其確實用途，並擬於可能範圍內，設法以豫硝替代之。故以後在蘇省銷行之洋硝，可望絕不侵害國硝之用途。

浙省 浙江硝磺局馮局長自確知國硝與德硝(硝酸鉀)之成分，並無軒輊，已嚴令該省運商

年銷硝斤總額六千零六十担，全用豫硝替代，足徵提倡國貨，具有熱心。

湘省 湖南硝磺局陳局長，經祖亞接洽後，允已即刻取締智利硝及氯化鉀。除已發之國府護照及存貨，尚有二十二萬五千斤之智利硝及相當之氯化鉀外，以後用在資用品上之洋硝，殆亦可以絕跡矣。

鄂省 湖北硝磺局姚局長，自奉令取締氯酸鉀之用於資用品以後，立即停止發給洋硝護照。并曾會電以豫硝代替辦法，及年可銷豫一千担硝在案。

贛省 在贛與硝磺局及運銷處接洽結果，係以豫硝代替德國硝酸鉀，年銷約一千担。但氯酸鉀之用於資用品者，似尙未能完全取締，查該項洋硝，每年在贛約能一千五百担，若不切實取締，恐或影響鄰封鄂省之硝務。

皖省 在皖硝磺局，曾與于代局長及運銷處負責人員接洽，其結果取締洋硝，頗爲圓滿。茲陳明如下。(一)氯酸鉀，自奉署令後，即已取締，將來即以豫硝代替之，約年銷已一千五百担。(二)對於德國硝酸鉀，亦擬以豫硝代替之，約年銷六百担。祖亞此次馳赴各省，當與運商商洽推銷國硝時，每於彼懷疑並游移間，輒將樣品當面交該商實地試驗，併以化驗單作爲保證。或遇有稱譽洋硝如上述第二項之託詞者，則必舌敝唇焦爲之解釋。如有以智利硝及氯化鉀價格爲便宜者，又必爲之計如下。

智利硝一担	本價	15元	加稅	3元	共爲	18元
-------	----	-----	----	----	----	-----

氯化鉀一担 本價 13元 加稅 1元 共為 14元

以上兩担，共價32元，經提煉之結果（除私鹽不計外）祇可得硝酸鉀120斤，則

$$\frac{22}{120} \times 100 = 26.67 \dots \dots \dots \text{此為每担之硝酸鉀價格}$$

再加提煉費及損耗，假定每100斤為1元3角3分，則

硝酸鉀每担價格，其成本將為（26.67元+1.33元）=28元}28元

較之豫硝在開封之價，每担十六兩秤，約高出10元左右，是此項洋硝，實較豫硝為貴也。

如有硝酸鉀為合用者，則硝酸鉀價格，實較豫硝貴至二倍有餘，且易於爆炸，極為危險，此荷屬南洋羣島取締我國爆竹進口之議之所由來也，一面並以國硝所製鞭炮試驗，其效用完全與硝酸鉀所製者相同，硝酸鉀並無特別較優之處，況我國自古以來，鞭炮事業，夙稱完美發達，其時皆以硝酸鉀為原料，並未聞硝酸鉀工業品未成及未進口以前，我國便無鞭炮，此尤彰彰可考之事實。在鞭炮業購用硝酸鉀或氯酸鉀，不過為製黑色火藥。試觀目下各兵工廠所製黑色火藥，未聞有以氯酸鉀替代硝酸鉀之提議。在各兵工廠動關軍事，似與平常之工業不同，然彼猶沿用硝酸鉀為製造黑色火藥之原料，是治鞭炮業者之購用氯酸鉀，自應迅予取締者也。至於用氯酸鉀配合火藥，得以多加木炭，是亦不成問題，因氯酸鉀購價過昂，而火藥中需要成分，又較炭為多，並不能牽動爆竹之成

本。至所謂還潮與否，但得硝酸鉀純淨，絕無此虞。

(戊)此次推銷豫硝之結果及將來之希望 此次接洽豫硝在各省推銷之數量及取締洋

硝之情形，列表如左。

省名	年銷豫硝數量	豫硝代替洋硝情形		平均年銷洋硝數量	備考
		智利硝及氯化鉀	德法硝		
蘇	四千担	無	二千担	二千担	一、智利硝皆為工業品用 二、氯酸鉀除火柴廠外一律用豫硝替代 三、德法硝除火柴廠外一律以豫硝替代，其年銷數量，與豫硝替代數不符者，因豫硝銷數應以最低數計之也
浙	六千担	無	六千担	六千担	
皖	二千一百担	無	六百担	六百担	本省氯酸鉀均用於火柴廠
贛	一千担	無	一千担	一千担	
鄂	一千担	無	一千担	一千担	照本年洋硝銷數六成計算，應可推銷豫硝九千担
湘	未定	未定	無	無	

照以上推銷結果，除各省所產土硝不計外，在取締洋硝後，每年至少可銷國硝兩萬担左右，是本廠現在所收之手硝，經提煉後，實不足市斤一萬擔，則將來我國產硝區域，如山東，河北，山西等省，正可漸行設置收硝處，以圖擴充，如是，則洋硝逐漸杜絕，國

硝日益發展，一部份之硝戶生計，亦得回復舊狀，豈僅整頓稅收及發展硝務已哉。

(己)本廠辦理之困難 (一)出品推銷之困難，查在工商業上，普通推銷商品之標準，祇須價廉物美，末有不通暢者。今本廠出品就價格言，無論何省所煉土硝，均較本廠為高，即同質之洋硝，其售價甚有較本廠出品高出每擔一二十元者；而同性之洋硝，亦有高出數倍者，是本廠之出品，其價已不可謂不廉。至於品質之優良，既有化驗單，足資證明，復經承購者當面實驗，均已勝過於市場售品而無不及，其物亦不可謂不美矣。但當推銷之時，我雖多方遷就，而彼輒任意推却，即不惜舌敝唇焦，與之折衝，在狡黠者每辭而不見，即見之亦以白眼相向者往往有之，以故國硝積壓，官本停滯，實覺無以對公家。猶憶一二年前，豫硝售價每擔為二十四五元，今乃銳減至十四五元一擔，尙屬無人過問，其前後相差懸殊，詎意料所及。推原其故，當係硝務實權，完全操諸商人之手，任其壟斷而致此也。(二)建設改革之困難，查本廠出品，初必藉化驗以鑒定其成色，成色既優，更進而謀精益求精，以及易於出貨之方法，斯必賴乎建設之改革也。但改革時所需要之建設費，乃既限於預算，復以廠屋因係借用，不敷擴充。即就現在新借之房屋而論，已頹圯不堪，將來修葺之費，尙無着落。故無論建設改革，現尙礙於經濟，無從實現，即經濟裕如，得提煉新法，購置一切，分別進行，恐亦限於現有房屋及

年度預算，致爲事實所不許。(三)收硝問題，各收硝數量之多寡，乃以天時爲轉移，豫省本年大水爲災，土中所有硝質，不滲透地中，卽被沖刷以去，以致當此旺月，產硝未豐。更益以他省設立之收硝機關，復將僅有之手硝，放價吸收而去(已詳十五條調查報告中)。伏念本廠職務，差似初創，叢脞龐雜，心力交瘁，但願收硝轉豐，稍盡職責，否則必將影響出品成本，及無以供給需要，致日後之困難，隨時有發生之可能。(四)無緝私實力之辦事困難。(1)限制毛硝私運出省之困難，在洋硝充斥市場，土硝提煉未臻完善之時，本省所產毛硝之私運外省無，已覺其因各省者價之較高，而難於完全禁止矣。今經祖亞赴各省接洽結果，對於洋硝既多已取締，則國硝之地位提高，商人競爭採購，自在意料之中，惟國硝中最受商人歡迎者，是爲毛硝，因提煉毛硝可出硝斤，又可得副產之硝鹽，頗類似於智利硝及氯化鉀在市場上受人歡迎之狀態。查河南一省毛硝產量，除商邱，柳河，開封三處爲最多，由廠委辦外，其包辦之南陽，周口等處，產硝亦富，以前已有外省商人(以湖南人爲最多)購買大宗毛硝外運矣。其次卽包辦各官硝處所出之淨硝，雖品質不若本廠之乙種豫外，因其範圍較小，開支較省，加以就地提煉，成本必較輕，商人不察其品質，亦樂於購用，故今後對於毛硝，不設法嚴厲取締其出境，則不但牽動本廠委辦各官硝處之收硝數量，抑亦阻礙本廠出品之銷路，而對於各包辦土煉淨硝與本廠乙種豫硝銷路亦多衝突，在未收回委辦以前，亦宜有以防止之。爲救濟

以上之流弊趨勢，擬通令各包辦管硝處對於毛硝出省一律禁止，對於其淨硝外運亦擬加以限制，似此或可補救，惟恐對於私運，仍非緝私之實力難以維持此種取締辦法耳。

(2) 調查工作之困難。河南素稱多匪，現雖大致救平，然零星小匪，性悍好殺，隨在均有，是以目下各委辦官銷處，對於調查工作，如產硝區域各處之硝戶硝缸等，其離城市較遠之村落。即不能前往澈底查清，他如經各包辦官硝處報來者，大都不甚確實，是產硝之數量不過得其大概，故欲有精確之產量統計，實有恃於緝私之實力也。(五) 其他各省運銷處購買本廠硝斤，因彼此秤兩之不一(如運商尚未改用公斤)，當折合時，每致所耗甚鉅。又本廠硝斤，就地來購者無多，而運至他省者實繁，沿途損失，亦甚可觀。此種秤耗及路耗，在在均與貨之成本及售價有關，是亦急應研究者也。

(庚) 硝務整理之要政。(一) 各省商人總包制之弊端，曾與鄂局姚局長會呈一切，茲再陳其大概，條舉如下，(1) 各省硝磺稅收之句款，為數甚大，故有志之士，而資本未敷者，及有資產之人，而經驗未富者，均不願輕於嘗試。其出而承辦者，大都為曾經辦理硝磺得利之商人。此項商人，培植肥己，相習成風，對於硝磺行政，非不知改進，惟以率由舊章之有利可圖，故若行政之勢亂，用戶之受迫，甚而洋貨充斥，國貨滯銷，均不之顧。設遇官方之欲認真改革者，倫與其牟利之方法稍有牴觸，即不惜百般阻撓，設法刁難，甚或以退包為要挾，並有假借民意，反抗官府，動輒登報及訴諸法律以為恫嚇者

。官方往往知其底蘊，以替人難覓，稅收攸關，暫維現狀，不欲急切作澈底之解決。由是以觀，欲藉總包制以改革硝磺行政，或在可能範圍內增加稅收，不誠戛戛乎其難哉。

(2) 硝磺自推行總包制，其實權已完全諸歸商人，若行政之紊亂，姑不具論，即就產銷二事言之，其由包商任意壟斷，概可想見。蓋全國硝磺價格，往往由數包商隨意操縱上下，甚不一致，致使質美而價廉之貨物，以未能投其所好，因之格格不相入，質劣而價昂之貨物，以能同流合污，反得暢銷。天下不平之事，未有甚於此者。况政府所得包商之稅收愈增，用戶所受包商之敲吸亦愈甚，在政府以爲整頓稅收，而包商反以剝削民衆，是豈意計所及。(3) 總包商硝磺商人，以爲所認比額，能如期繳納，即屬於公無虧。若令飭調查產銷數量，往往無確實之統計，漫然以應。其故因祇負有如期繳納比額之責，而填造硝磺產銷統計表，實無絕對之責任也。(4) 目下國內正憂匪患，包商乃惟利是圖，操縱壟斷，其權在握，安保其不將軍用品流入匪區，藉寇兵而齎盜糧也。就上述種種，已足見總包制之弊端，實不合於整頓硝磺之原則。但中央爲擲節開支起見，各省硝磺局，悉由各省鹽務稽核所兼辦，事務殷繁，勢難專注。復以資本不易周轉，縱可多獲餘利，較之鹽稅。微乎其微，因之一仍舊貫，不能即刻收爲官辦。固在意計之中，但叫亞以爲暫應改總包制爲分區包制，似較合宜，其利益如下。(1) 因各區之包額少者，包商競爭承辦，得以加多。(2) 各區包商，直接受總局管轄，不易壟斷，即總局見各包商有行爲未善者

，亦較易撤換，不致受其要挾。(3)分區包商因範圍較小，而牟利之念當亦較微。(4)運銷總處包與分處總處轉包與人所得之利益，得以免除，此最明顯。(5)得先擇一二區由官方自辦，以規成效，而作為完全收回官辦之初步，蓋區域甚小，暫時試行官辦，不至影響總數之比額。(6)得與用戶民衆有接近之機會。(7)官辦一二分區，併可訓練辦理人員。(二)關於各省土硝管理及整頓之辦法，以及硝鹽之取締，就此次所到各省，除浙江外，皆產土硝，其中以蘇屬徐州所產之徐硝，在蘇省市場上，占有重要位置，以故產量及銷數，均可統計而得，其餘則因地屬邊陲，或者竟成匪區，其出品大都在就地銷行，不能在市場上占有相當位置，故其產量究係多少，每年究銷幾何，無從統計。此皆因銷戶不研究改進方法，致予洋硝以傾銷之絕好機會也。祖亞以為土硝之品質較好者，稍加科學方法，即能與洋硝媲美，故目下整理辦法，第一最要工作，須切實調查其產區產量及銷數，並化驗其出品，以便着手改進，至於調查手續，可責令各地所駐之鹽務員負責辦理。改進方法，則可照本廠現時辦理情形。所有產硝較多之區，可即改為官收，官煉，官賣，其小數設立煉廠之地，儘可劃成區域，以投標制辦理。如此，則官家稅收及硝戶經濟，似均有所補助也。照上述整理之法，不特於硝務有關，且對於取締硝鹽，亦易於入手。因硝鹽係硝之副產品，能確知硝之實在產量，即能知硝鹽之多少，並可擬具取締硝鹽之方案如(1)官價收買後，傾棄之，或改製精鹽。(2)或就地用化學藥品加入，使之改變

鹽之性質 (Denaturing of Salt) 以免長此妨害鹽之銷路。(三)整頓稅收之着手辦法按我國硝磺事業，與方面之關係甚多，如政府，用戶，硝戶，洋商及包商(即販商)等，莫不悉有關連。目下我國硝磺狀況，因洋硝之充斥，已瀕破產，用戶唯聽有專賣權者之宰割，政府祇得一部份之餘利，洋商則唯逢迎包商之意志，是以一切實權，乃均操諸包商之手，有如前所述者，故政府苟欲整理硝磺，其唯一步驟，必須取銷包商之壟斷，欲增加稅收，亦惟剔除無功受祿之中飽而已，茲參閱各省銷價，銷數，及政府所得餘利有如左表。

各省收售土硝價格數量及餘利調查表

省別	硝別	價		每年在資用品上之銷數	政府		總數	餘利	備考
		每担原價	每擔售價		每担	每担			
江蘇	土硝	26.00	總處 63.78 分處 61.78	約5000担	元 20.00		每年硝磺總共包額為 150000 元	本表所填之數目係祖亞元次赴各省調查局調查者亦有少數為本局調查者	
		31.10	總處 60.00 分處 88.00	2700擔	20.00				
	洋硝	37.00	總處 81.78 分處 72.78	約200担	20.00				
浙江	德硝	35.00	62.60	6060担	23.00	每年硝磺總共包額為 180000 元			
湖	土硝	18.60	在岳州調查約 53.30 在衡陽調查約 30.00	12000担	0.65				

省	洋		局正調查	10000担	3.00	約三四萬元	
	智利硝	氯化鉀					
南	15.00	13.00	常局正調查	5000担	1.00		
	18.00	36.31	82.10	約2000担	總局 13.00 分局 8.35	每年可得盈餘六 七萬元	分局提文經費15%故較總局餘 利為少
湖	26.00	33.00	45.00	4000担	未詳	每年總包比額為	
	39.00	68.00	1500担	未詳	50400元		
江	20.00	32.00	約1000担	12.00			
	37.00	52.00	約600担	15.00	每年總包比額為		
安	50.00	65.30	約1500担	15.00	48000元		

以上所計秤兩，除湖北用市秤外，餘皆沿用十六兩秤。

詳閱上表，更得論列如下。(1)查各省每年土硝銷數，統計為二萬四千擔。此項土硝，當然用在爆竹等業之資用品上者也，其售價高過於豫硝，而品質實不能相及，然該項出品之在市場行銷，並未有何困難，及經人指摘。是本廠豫硝之質美價廉，動輒被商人疑

阻者，當係各省商人另有作用之故耳。(2)各省土硝之原價，有多至二十六，而至少亦在十八九元者，其售價有多至六十一元，而至少亦有三十一元者，較之本廠之硝原價不過八元(每擔十六兩秤)，售價不過十七元七角，其相去甚遠，即將本廠出品，運至各省，加入運費，姑不論其品質之優勝，其售價應亦可與各省相等。倘豫省之硝斤原價，能如各省之最低價，由硝戶送廠給價，則豫省硝戶生計，大可救濟。一方面則以本廠出品，亦如各省售價之最低價，出售於市面，計算每年餘利，當能增加數倍。(3)查洋硝中德之硝，即硝酸鉀，與土硝之性質無異，而其純潔且不及豫硝，今觀其成本(即原價)由商人陳報，其數在三十元以上，甚有報至三十七元者，惟以祖亞在上海探得該物在滬進價，有二十四五元為已足(關平秤)，可見商人有故意陳報虛價以圖利者。且德硝既與土硝相同，而其售價竟貴至六十八元，即最低亦售五十元，倘土硝能與德硝相埒，則土硝亦可售至六十八元矣。况目下之甲種豫硝，其成分更較德硝為優，是更可售至六十八元矣。(4)查洋硝中氯酸鉀之原價，在江蘇為三十七元，至安徽竟至五十元，而在江西，湖北，則又較皖省為少，究竟各省原價幾何，及運費若干，觀各商所報，似均不合情，當亦虛報價格，暗中牟利致此。至其售價，市斤秤每擔，竟有高至八十二元以上者，則硝價之由商人自由支配，及其價格之不統一殊可駭也。(5)查湖南之智利硝與氯化鉀提煉所得之硝價成本(私鹽鹽利不計外)，既如前所陳述在二十八元左右，而其每年洋硝銷數

之多（一萬五千擔），加以土硝場額之鉅（一萬二千擔），其餘利應有可觀，乃查每年硝磺總共官利，僅三四萬元，倘與各省相提並論，似大有可為之希望（湘省產磺亦極豐）。

（6）就各省之銷數與其每擔原價及售價所得之餘利計算，超過繳納政府之包額極遠，此種超越額數，當然為包商之利益，其數殊屬不貲。例如，江西（1）土硝年銷四千擔，每擔原價與售價相差為十九元（四十五元減去二十六元），則餘利應為七萬六千元。（2）德硝年銷八百擔，每擔原價與售價相差為十七元，則其餘利應為一萬三千六百元。（3）氯酸鉀年銷一千五百擔，每擔原價與售價相差為二十九元，每年餘利應為四萬三千九百元。以上三共為十三萬三千一百元，除繳納政府之總包額五萬零四百元外，則包商祇售硝之毛利應為八萬二千五百元，硫磺餘利尚不在內，是與包額相較，為數甚鉅。（各省似均可以此法計算，藉覘包商所獲利益）。就上數點觀之，更可着手整頓稅收，其辦法如次，（1）土硝，確實調查各省土硝之產量後，以河南土硝之原價作參考，擬一酌中價格，不能任收買者之過於自由支配，而應由硝磺當局擬定收價，擬定收價後，再照各省硝價之情形而定其收價，則無論為包辦官賣，除去其應得之開支，或包辦者相當之報酬外，餘利應盡歸公家。例如，江西土硝之原價，每擔十六兩秤為二十六元，而目下河南土硝出官收買之價十六兩秤為八元，煉得淨硝七成計算，連成本在內，其出品約需每擔十四元作為參考，大約其原厘可由二十六元減至十六元。而其市面售價每擔為四十

五元，每擔相差爲二十九元，則每年銷四千擔，毛利可得十一萬六千元，是以祇土硝一項，所得餘利，已可超過目下政府硝磺之稅收矣（每年該省硝磺總共稅款僅五萬零四百元）。

（2）德國硝磺鉀，洋硝中之德硝，其成分以土硝稍加講求，即可與之媲美，而目下德硝售價，竟有售至每擔六十八元，至少亦售至五十元者，是將來各省土硝，既可代替德硝，則產土硝之各省，其餘利自可驟增。（如此則假設本廠每年出品以一萬擔計算，完全售與江蘇省，其價爲六十八元，除去蘇省稅收每擔二十元外，本廠應得售價爲四十八元，目下本廠硝斤成本，每擔十八元計算，猶可得淨利三十元，是每年可得淨利三十萬元矣。）

（3）農業必需用洋硝品類之辦法，氯酸鉀，智利硝，氯化鉀，既已有實行取締之辦法，可謂硝政一大刷新產量因需要者多，得以增加，而其在市場上亦得有相當之地位。倘仍有借農工業爲理由，欲購用洋硝，以圖混用於資用品者，可明定以後凡農工業主人需用洋硝，應直接向硝磺當局官買，不必再經包商或洋商之手，如能做照湖北之處置硝酸硫酸辦法，則既可當時稽核其用途，又可照硝酸，硫酸之官管辦法增進後收，誠一舉而兩得者也（硝磺品類之可官賣者，爲數頗多，應由各省硝磺局調查後，列表以記之）。

（4）湖南硝磺事業，湘省自此次取締洋硝後，於鹽務，硝務，裨益匪淺。以後似應參考各省辦法，酌量將硝斤官賣，此於收稅必大有希望。

（5）各省總包制官先改爲分區包制，然後再向官營一途趨進，總包制百弊叢生，已如前述，倘改爲分區包制，當可

增進稅收，觀上列調查表，並如上列第六項之論列，試一再籌畫，不難增加稅收也。

(6) 國產銷路求過於供時，必須用洋硝補充之辦法，經此次調查及推銷結果，在此一時土硝尚不能立刻增多及整理之前，國硝恐有不敷需要之虞，其救濟辦法，應設立洋硝官賣總機關，各省當供不應求時，得向總機關，定購應用，如此則中飽及虛報市價之弊得以免除，是亦一整頓稅收之辦法也。(7) 稽核護照上數量之必要，護照上之數量，雖明定硝磺類每照以五千為限，但未經規定任何單位，且商人裝運貨物，難免以多報少，以此種單位易彼種單位，藉圖漏稅，欲事整頓稅收，應規定嚴密稽核護照上所載裝運數量，或規定一種包裝之式樣，大小相同，分量一致，是亦不可疏忽者也。(四) 稽核發給軍用硝磺護照之重要，硝磺本屬軍用要品，故以前曾由軍政部管轄，繼查每年銷數，尚以商用者為多，且其副產硝鹽，與鹽稅極有關係，因之改由財政部管理。惟目下領用國府護照，對於營業方面，雖由鈞署咨請轉發，而軍用方面，仍直接由軍政部頒發，並無通知鈞署之手續。此事對於營業事務，擬無多大關係，但每年銷數總量，既無統計，倘一旦發生國際問題，當海口封鎖之時，軍用硝磺數量，必因之而鉅，勢將以商業上所用之一部分以補救之。苟平時鈞署於軍用之硝磺無精確之統計，及臨渴掘井，或有誤於國防之正當用途，故以後軍政部直接所頒之硝磺護照，應請以每月月終將直接所頒各照之數量及需用機關，通知財政部或鈞署，俾得預先籌及國防，並有補於統計焉。(五) 製具硝務

統計表之必要，欲通籌全國硝務之改進，宜自各省確實調查產銷之數量入手，似應令由各省硝磺局造具統計表，然後乃分配全國煉硝事務及售硝之責任，藉以免除各省隔閡及各自爲政之弊。

商務印書館出版

新時代史地叢書

八十種 八十一册 定價合計
四十九元一角五分
四分爲 每組特價八元
四組合售特價三十元
廿三年七月底截止

本叢書由蔡子民、吳稚暉、王雲五三先生主持，分請專家撰述。將現代世界情勢之各方面，分爲縱的或橫的敘述，俾吾人明瞭過去之遺囑與當前之真相，以爲應付未來之準備。已出八十種，分作四組，第一組包括社會、經濟、政治、教育、哲學、文藝各方面之發展史料，第二組不啻一部以中國爲中心之世界外交史，第三組以中外歷史地理爲中心，餘如國際運動及戰史、民族運動史、社會政策等，則併作第四組。分購合購，均無不便。

第一組

- 社會進化史 黃善生
- 農業經濟史 陳其鹿
- 中國革命史 邱聖榮
- 實業革命史 林其鹿
- 資本主義發展史 趙爾坪
- 社會主義史 華超
- 各國社會主義運動史 華超
- 各國勞工運動史 林定平等
- 國際商業政策史 唐慶增
- 現代科學發明史 徐守楨
- 現代科學進化史 徐守楨
- 各國政黨史 何子恒
- 世界各國無產政黨史 劉秉麟
- 婦女參政運動史 劉秉麟
- 社會主義的新方法 鄭斌
- 民主主義的新方法 鄭斌
- 中國國民黨史 華林一
- 現代哲學思潮 陳正謨
- 現代政治思潮 蔣孟武
- 現代教育思潮 高天石
- 歐洲近代文藝思潮 呂天石

第二組

- 現代中國外交史 金兆梓
- 中俄外交史 陳博文
- 中法外交史 東世澂
- 中美外交史 東世澂
- 中日外交史 陳博文
- 東亞國際外交 方樂天
- 西歐國際外交 王勤培
- 蒙古問題 王勤培
- 滿洲問題 王勤培
- 不平等條約概論 吳昆吾
- 日本侵略東北史 吳昆吾
-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二册 黃孝先
- 最近歐洲外交史 高子恒
- 現代歐洲各國侵略史 何子恒
- 戰後各國外交政策 袁道豐
- 蘇俄之歐洲國際關係 徐繼知
- 近東問題 華林一等

第三組

- 世界地誌 傅角今
- 世界人種誌 林惠祥
- 人生地理概要 劉其如
- 中國經濟地理 張其如
- 中國民族誌 張其如
- 中國革命史 陳功甫
- 太平天國革命史 王鍾麟
- 近世歐洲革命史 陳叔諒
- 法國革命史 馬宗融
- 俄國革命史 金兆梓
- 土耳其革命史 柳安述
- 中國近代政治史 陳安述
- 印度現代史 陳安述
- 日本現代史 陳安述
- 暹羅現代史 王又申
- 意大利現代史 周傳儒
- 德國現代史 金兆梓
- 英國現代史 張世祿
- 法國現代史 賀昌羣
- 拉丁美洲利加史 葛綏成

第四組

- 帝國主義史 董致楨
- 殖民主義史 劉光華
- 歐洲新地改革 彭補拙
- 世界各國新經濟政策 鄭斌
- 世界各國新社會政策 鄭斌
- 最近世界各國政治組織 項桂斌
- 世界大戰史 陳叔諒
- 歐戰後十五年史 蕭頌
- 國際聯盟史 夏超
- 世界和平運動史 華樂天
- 太平洋會議合作運動史 張樂天
- 歐化東漸史 張樂天
- 歐戰史 張樂天
- 歐戰史 張樂天
- 中日戰爭 王鍾麟
- 日俄戰爭 呂思勉
- 東亞路權森林問題 陳捷
- 中國關稅問題 陳捷
- 義和團運動史 陳捷
- 回教民族運動史 陳捷

尚有算學 小叢書三十種 冊合售特價七元 學小叢書三十種三十冊合售特價五元 同於本年七月底截止詳細書名另印目錄承索即贈

財政部鹽務署出售書報廣告

一 清鹽法志 民國九年北平鹽務署出版每部六十五本原價四十元現減售洋二十元外埠另加郵費二元

一 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 丁恩氏著民國十一年出版每部四本定價二元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討論會會議彙編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財政部鹽務署出版每冊售洋五角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年鑑 民國十八年財政部鹽務署出版每冊售洋三元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公報 財政部鹽務署編印自民國十八年十月份起為第一期按月發行一期共計出版至第三十三期為止惟第一

第二及第二十各期已經售罄全年十二期定價四元半年二元每冊售洋四角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彙刊 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合編自二十一年八月份起為第一期嗣後按月出版兩期全年定價四元半年二元外

埠郵費在內特區照加惟第一至第十九各期均已售罄

以上各種書報如承 購閱請備價逕向南京財政部鹽務署訂購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本刊價目

半年(十二期)	定價二元
全年(二十四期)	定價四元

國內訂閱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廣告價目

面數	一面	半面	四分之一面
價目	八元	四元	二元

右定價目係按期計算連登三期以上折扣另議

編輯兼
發行
財政部
鹽務稽核總所總視察處
鹽務署編輯股

印刷者
南京中山印書館
地址 國府西街
電話 二一六九八

編輯體例

本刊定名為鹽務彙刊內容分類如左

- (甲) 圖畫 凡有關鹽務之圖畫攝片屬之
- (乙) 特載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計劃意見條陳譯著等屬之
- (丙) 紀事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事務屬之
- (丁) 法規 凡有關鹽務之法規章則屬之
- (戊) 公牘 凡有關鹽務之緊要公文屬之
- (己) 統計 凡有關鹽務之統計圖表屬之
- (庚) 轉載 凡見中外各報有關鹽務之重要新聞屬之
- (辛) 雜俎 凡有關鹽務之雜著掌故等屬之
- (壬) 附錄 凡有關鹽務之調查報告及不附於上列各項者屬之

以上各類中遇有無重要材料可採者即付缺如